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2009年工作要点

2009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进“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一年。学会2009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进土木工程自主创新活动的深入开展，促进土木工程建设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为实现中央提出的“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2009年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一、积极开展学术活动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把开展学术交流、发挥学术交流对自主创新的重要作用作为学会基本职责，积极搭建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对学会工作提出的要求，积极开展以增强土木工程自主创新为导向的学术交流互动。引领广大土木工程科技工作，勇敢担负起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任务和使命。

土木工程是综合性、交叉性、集成性程度较高的领域，学会要充分发挥跨行业、跨部门、跨学科、跨地域的优势，大力倡导和举办综合性交叉性跨学科的学术活动，积极支持各专业分会召开的综合性学术会议，充分发挥土木工程领域综合性平台作用。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以举办高端学术论坛、院士专家讲座等形式，就引领未来科技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技术问题、工程技术中的核心学术问题以及学科建设等进行学术交流研讨，推动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

围绕“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要求，紧密结合当前大规模土木工程建设中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工程质量与安全等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和政策建议。

学会各级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学术活动管理和规范

学术活动行为，严格执行学会制定的相关学术活动管理条例，进一步提高学术活动的质量和实效。

1、认真制定学术活动计划。加强总会、分会及专业委员会的沟通与协调，要集成学术资源，统筹协调安排学术活动的主题和内容，避免内容相互重叠等现象，实现学术资源共享，达到相互促进、互为补充、共同提高的目的。

2、创新学术交流方式。要培育形成学术交流的新发展格局，努力形成并完善不同模式、不同类型的学术交流系列。针对学会的特点，既要举办大型综合性学术会议，又要举办小型专题性学术会议；要继续组织好院士、专家系列讲座活动；尝试利用网络形式开展在线学术交流，并在学会网站举办学术沙龙，开设专家专栏；积极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科协等委托的课题研究以及参与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技术指南等编制工作；组织开展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诊断、技术服务，激发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力；结合市场需求，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活动；开展创精品科技期刊活动，进一步提高学会学术期刊的质量；组织开展调研活动，为土木工程自主创新提供政策建议。总之，学术交流活动不拘泥于特定形式，凡是有利于创新的形式都要尝试，凡是有利于创新的活动都要支持，促进创新活动蓬勃开展。

3、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认真贯彻《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加强土木工程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大力倡导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进一步净化学术空气，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4、狠抓学术会议质量。要精心选好会议主题，严格审查论文质量，认真做好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精心安排好会议的各项议程。做到交流目的明确，交流内容丰富，交流效果显著，使之成为业内最具影响力和凝聚力的品牌会议。学会要进一步做好学术会议的监督、统计工作，将会议信息及时提供给学会网站和简报刊登，将会议论文集及时报送中国科协、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制作光盘。

## 2009年主要学术活动

1、学术会议。今年计划召开学术会议共有50余项。重点会议有：5月12~13日在福州召开“第四届全国防震减灾工程学术研讨会”；5月22~23日在南京召开“土木工程安全与防灾学术论坛”；9月8~10日在重庆承办“第十一届中国科协年会第15分会场——基于全寿命周期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控制”；10月15~17日在上海召开“2009中国国际建筑科技大会”；9月在北京举办中国轨道交通技术展览会等。此外还将举办1~2场青年科学家论坛等。

2、院士讲座。结合开展院士专家企业行、院校行等活动，今年计划组织6期“土木工程院士专家系列讲座”。

3、课题研究。今年学会承担的课题有：“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课题“城市轨道交通技术发展和创新体系研究与示范”、“土木工程学科发展报告”、《城市地铁及地下工程建设风险规范》、“加强工程技术基础性研究的报告”的研究工作、《村庄与集镇农房建设10项适用技术及图解》、《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抗震设防研究》、《“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条例”相关问题研究》。2009年计划完成所有课题。

## 二、加强国际交流

在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的讲话中胡锦涛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扩大多种形式的国际和地区科技交流合作，有效利用全球科技资源。要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海外研究开发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或研究开发中心，支持在双边、多边科技合作协议框架下实施国际合作项目，要积极主动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和国际学术组织，支持我国科学家和科研机构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大科学工程。”2009年学会将重点围绕加强与国际学术组织交流、增进双边多边友好交往、举办国际会议三个方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活动。大力拓展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渠道，积极支持中国的专家学者在国际学术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努力扩大在国际土木工程界的话语权。通过举办高层次、高水平的国际会议以及双边交流等形式，为会员单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牵线搭桥、提供信息。继续加强与港澳地区民间学术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推进海峡两岸土木工程界的学术交流。

## (一) 加强外事活动管理

学会的外事活动由总会统一组织协调，严格遵守国家、中国科协、建设部有关外事管理规定。以总

会、专业分会、专业委员会名义进行的外事活动，都必须按规定实行报批和备案制度。活动后要及时向总会提供总结、考察报告等资料与信息。经学会推荐在国际学术组织中任职的专家，要严格执行国际组织任职专家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必须向学会报告，要与总会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和沟通，保证学会对外工作的统一性。

## (二) 精心组织筹备学会主办的国际会议

2009年学会举办的国际会议有：2009中国上海国际建筑科技大会（10月15~17日，上海）；第十二届国际地下空间联合研究中心（ACUUS）学术大会及年会（11月18~19日，深圳）；5?12中日与海峡两岸抗震防灾工程学术会议（5月12~13日，福州）；国际桥梁及结构工程协会中国学术研讨会——当代大桥（5月11~12日，上海）。

## (三) 加强与国际学术组织的联系与沟通

2009年将积极推动国际地下空间联合研究中心秘书处迁移中国的工作，加强与中国科协的联系沟通，配合中国科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支持隧道分会申办2012年世界隧道大会。加强与已加入的七个国际学术组织的沟通和联络，基本掌握国际组织的学术动向和活动，以举办学术会议、培训、讲座等形式积极开展合作与交流。

(四) 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学术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认真履行签定的科技合作协议，采取共同举办学术会议，邀请或委派专家互访交流、培训、共同进行科技项目研究等形式，加强与双边组织的实质交流与合作。

##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工作

2009年学会组织管理工作重点有以下两个方面：

## (一) 做好推荐工作

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中国科协成立50周年大会的讲话指出，“要把进行科技评价、举荐创新人才作为科协所属学会的重要职能，积极探索科学合理、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评价体系，用对科技工作者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的社会承认来引导和激励科技工作者，更加充分地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聪明才智。”学会要把培养造就创新型人才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积极发现、培养、凝聚、举荐优秀科技人才，加大科技人才举荐、科技成果推荐工作的力度。

1、建立创新人才库。学会八届七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学会创新人才库建议的

## 构建良好市场环境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市场监管司司长 王素卿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建筑市场监管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组织实施，拟定工程建

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按照新的“三定”规定，我司的名称由原来的“建筑市场管理司”变为“建筑市场监管司”。与此前的职责相比，此次调整后我司的职责变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增加了“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

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的职责；二是增加了“拟定规范施工许可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的职责；三是明确了“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能调整中有取消建设领域个人执业资格注册行政审批的审查事项。

在新“三定”方案中，建筑市场监管司的主要职责为：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2009年我可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动力，深入调查研究，切实转变职能，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与服务，切实履行建筑市场监管司的职能，在部党组的领导下，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 2009年工作思路

2009年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思路是：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解放思想，抓住主要矛盾，着力解决社会反映的突出问题，重点围绕规范市场秩序和服务企业、服务行业这两条主线，健全法规体系，推进市场监管的长效机制建设，紧紧把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促进建筑业发展的目标，提高市场监管的有效性，研究统筹城乡一体化市场监管体制，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

报告”。今年将正式启动建立创新人才库工作。学会将开通网上推荐申报系统，由总会及各专业分会、地方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组织推荐，学会会员也可自荐。力争把更多符合条件、热心学会工作的科技骨干吸收进来。

2、推荐增补院士候选人。按照中国科协 and “两院”要求，今年学会将继续开展两院院士候选人推荐工作。要做到严格把关，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真正把土木工程领域杰出人才推荐为候选人。

3、推荐国家科技进步奖。作为科技部批准获得推荐资格的全国首家学会，要认真做好2009年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推荐工作，为学会参与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推荐工作进行有益的探索。

### (二) 加强自身建设

1、总会秘书处要积极主动与常务理事、理事联系，保证学会与常务理事、理事联络渠道的畅通。常务理事、理事要按照“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工作职责”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常务理事、理事应有的作用。

2、各专业分会秘书处必须设专职工作人员，分会的挂靠单位必须为分会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各专业委员会必须有专人负责学会的日常事务。

3、总会秘书处领导班子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努力把组织管理能力提高到新的水平，使总会秘书处的工作能够适应学会在新时期发展的客观要求。

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

#### 2009年的重点工作

一是抓紧做好当前扩大内需投资建设项目的市场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为了保障中央扩大内需投资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我们研究起草并已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与服务，保障扩大内需投资项目质量和效益的通知》。按照“加强服务、依法监管、创新机制、促进发展”的原则，指导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增强服务意识，依法监管建筑市场，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为扩大内需投资项目提供有力保障和高效服务。针对当前的经济形势和春节两会前易发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引起社会的不稳定，我们将指导地方积极主动、搞好预案。同时，针对中小建筑企业反映的企业提取各种保证金较多目前已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以及劳务企业反映的税负较重等问题，我们将通过调研摸清情况，提出对策，与财政、税务、劳动保障部门进行沟通，切实减轻中小建筑企业负担。

二是着力解决社会反映的突出问题。针对当前社会反映的虚假招标和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加强薄弱环节的建设。以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工作为着手点，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分析和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其行为，并结合招标代理资质规定，严格准入清出。我们将研究制定加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监管的办法，从探讨合同备案入手，进一步明确各方主体的责任，加强合同履行监管，进一步遏制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同时，我们将研究有关地方在管理农民工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探索农民工信息管理新模式，提高对劳务队伍的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促进建筑劳务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是大力推进市场监管的长效机制建设。我们将加快研究制定《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完善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法规建设。抓好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管理，切实落实个人执业责任。我们将进一步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利用已公布的诚信行为信息，依法对守信行为给予激励，对失信行为进行惩处，逐步健全有效的诚信奖惩机制。具体将抓好3件工作：抓好各地不良信息上报；研究推进诚信行为信息的应用，使其在行政许可、招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等方面发挥作用；试点地区要继续深化信用体系的功能，在加强市场动态监管的具体做法上争取突破。此外，我们将进一步扩大担保试点城市，积

极培育担保机构，支持市场主体之间自愿采用担保保证、商业保险等手段规避风险；研究建立加强工程担保办法，引导工程担保市场的健康发展。我们还要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制度，加快企业资质的网上申报、审查工作，增加透明度，方便企业，提高办事效率。

四是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统筹城乡一体化监管。我们将继续加强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完善企业资质数据库、个人注册数据库，实现与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项目数据库的整合与联动，加强企业资质、个人注册资格的动态监管。加强联动机制的建设，主要是在招投标、施工许可、项目的建设实施以及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几个重要环节实现联动监管，提高监管的有效性。此外，我们将加强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的市场研究，统筹城乡一体化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层级管理，加大对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市场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争形成合力。

五是深入调查研究，抓好行业发展工作。我们将组织成立部勘察设计行业战略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和部建筑业战略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深入调查研究勘察设计行业、建筑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促进行业发展的战略研究。研究制定支持西部地区建筑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继续推进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发展，出台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的合同范本、管理办法，以促进企业结构调整。我们将组织做好《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合理分工机制的研究》、《规范工程施工总分包活动的研究》、《建设项目投资方式与组织实施方式研究》、《促进我国建筑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研究》四个重点课题的研究工作，为今后制定政策和行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我们将指导行业协会建立自律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此外，我们将配合商务部贯彻落实《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研究具体实施办法；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和劳务合作；做好各项对外开放的谈判和要约工作，促进建筑业对外交流和合作。

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也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落实中央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民生重大决策部署的关键一年，一大批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灾后重建等建设项目陆续兴建，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将切实履行建筑市场监管职责，为各项工程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努力为建筑市场打造一片“蓝天”。

# 小部门大作为

——记天津市施工队伍管理站

安连发

天津市施工队伍管理站(以下简称施管站)是天津市建委所属处级事业单位,现有管理人员32名。其主要职责为全市施工队伍的交流与管理、外地建筑业进市审核及来津农民工的管理。

近年来,施管站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胆创新管理机制,延伸服务内涵,在规范天津建筑市场秩序,推进天津和谐建设,促进天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以及维护农民工切身利益方面,均做出了较突出的贡献,先后受到温家宝总理及曾培炎副总理的称赞和肯定。取得较为突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政治效益。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内部刊物上批示“天津经验印发全国”。曾培炎副总理到天津考察解决农民工工资情况时也做出批示“天津经验可转各地参考”。在全国清欠工作会议上,天津施管站先后三次做了典型经验介绍。近年来,施管站由于业绩突出,多次荣获各种荣誉称号:2008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农民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2009年被天津市委、市政府授予“劳动模范集体”。

## 一、以人为本 切实建立农民工管理长效机制

改革开放和城市化的进一步发展使得数以万计的农民工成为了城市中不可或缺的新型劳动大军。然而,二元化经济的痼疾使得农民工始终处于弱势群体,长期以来其基本权益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为了解决这一现状,施管站领导班子努力推进管理职能的转变,力求建立农民工的利益保护机制,把对农民工管理的重点转到其合法权益的保护和服务上来。

据统计,天津市建筑业每年使用农民工大约35万人,占进城农民工总数的1/3。因此,针对这一现状,施管站主要从以下8个方面狠抓落实:一是建立农民工身份管理制度,为农民工管理奠定坚实基础。由于

建筑业农民具有成建制、规模大、流动性快的特点,因此施管站主要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完善民工管理员网络体系。各工地力争做到有专人负责,建立农民工基本信息台帐、出勤记录台帐。目前,施管站已修订了《建筑工人从业手册》,并为农民工发放手册138000本,为农民工维权提供了有效凭证。二是建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季结算的制度,杜绝了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至今,施管站累计为农民工办理了工资卡35万张。三是建立健全了劳务队长制度,有效地解决了“包工头”问题。按照新规定,经培训合格的劳务队长方可从事劳务作业的组织和管理活动,并发给《劳务队长上岗证书》。目前,已有6000名劳务队长经过培训考试取得了上岗证书。四是加强落实农民工培训制度,进一步提高农民工自身素质。2008年,施管站协同有关单位相继开办13所农民工技能培训学校,216家农民工业校,总计培训农民工5万多人。五是完善农民工工伤保险和特困农民工大病医疗救助机制,积极稳妥地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同时,与市红十字会联动,共同建立了农民工大病医疗救助机制,创建了“天津市建筑业特困农民工大病医疗救助基金”,目前已经收到社会各界捐赠达到135万余元,主要用于对特困建筑业农民工的医疗救助并形成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制度。六是完善农民工劳务费投诉调解机制,有效化解农民工劳资纠纷。2008年,市区两级建筑业劳务费投诉中心共接到投诉案件313起,涉及金额1.15亿元。其中经调解解决了222起,涉及金额9100.71万元。七是建立了农民工法律援助机制,为有困难的农民工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等相关服务。八是组织开展创建劳务和谐企业活动,积极创建劳务用工管理达标工地,重视营造良好用工环境。近年来,施管站先后评选出64家劳务用工

和谐企业，1415个工地实现了劳务用工管理标准化工地，达标率为95.48%。

### 二、改革创新，优化完善五大服务功能

近两年，全国各地数百家同行先后到施管站考察学习，他们一致认为，天津施管站之所以在全国占领先水平关键是他们勇于改革创新、科学管理。在国内，施管站率先成立了第一家管理内容完整、服务功能齐全的建筑劳务交易服务中心，旨在维护农民工切身利益，规范市场行为，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目前，建筑劳务交易服务中心共设置办事服务窗口20个，形成了一站式的办公服务平台，基本具备了五大服务功能：一是以工程劳务分包交易、建筑业农民工用工交易为重点，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功能”；二是以建筑业农民工身份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为重点，提供监控服务的“监管功能”；三是以解决施工合同纠纷和建筑劳务费投诉举报为重点，提供协调处理快速通道的“调解功能”；四是以提高劳务队伍整体素质和农民工个人素质为重点，提供各项培训管理的“培训功能”；五是以维护劳务分包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为重点，提供维权服务、法律援助、工伤医疗保险的“维权功能”。

### 三、奋发进取，小单位同样能有大作为

从2000年起，施管站受市地税局委托代征税。八年来，共征收48.33亿元。2008年，全年代征外地进津企业营业税17.8亿元，同比增长53.72%，为地方财政税收做出了突出贡献。而这贡献倾注了施管站工作人员的心血和汗水。几年来，他们经常深入重点工程施工现场，宣传有关税收政策法规，疏通纳税渠道，介绍办税程序，有效地调动了施工企业纳税的积极性。

目前，天津有外地总包企业382家，其中一级和特级企业就有332家。2008年，进市企业高达1028家，加上35余万农民工的管理，这对于几十人的施管站来说，其管理程度可想而知；但他们却面对挑战迎难而上，不断创新农民工管理和服务理念，通过精细化的管理和人性化的服务，打造天津农民工管理品牌。

首先通过对进津队伍的过程监管与年终综合评价，建立了外地进津企业分类管理制度。对698家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分成A、B、C三个等级，其中A级企业514家，（占考核总数的73.64%）被纳入绿色管理模式；B级企业142家，（占考核总数的20.34%）被纳入黄色管理模式；C级企业42家，（占考核总数

的6.02%），被纳入红色管理模式。这样做有利于引导企业加强自律，起到了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作用。

其次，在为进津企业提供时效性服务上下功夫。一是进一步简化外地企业进津备案流程，不断强化“窗口就是投资环境”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重点工程项目服务。两年来，他们先后到“天津石化100万吨乙烯工程”、“东站后广场工程”、“地铁洪湖里地块”等数百个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服务活动，受到企业一致好评。仅锦旗和表扬信就收到80多面（封）。二是建立健全本市建筑市场计算机监管系统。由于这套系统具有基础实、起点高、可持续、易维护的特点，为市、区（县）两级建委对本市建筑市场实施全面动态的监管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持。

正是由于他们的不断努力，越来越多的规模大、管理能力强、资质水平高的外地企业来津施工。仅2008年，进津备案的施工企业就达857家，同比增加0.59%；合同造价713.99亿元，同比增长170%。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外地企业均有长足的进步，其中获得国家鲁班奖工程3项，在全市97项海河杯工程中，外地进津队伍有22项；在34项金质海河杯工程中，进津队伍占4项；在市级文明工地中进津队伍有81项；在市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中，外地企业12项。

### 四、廉洁高效，锻炼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

施管站之所以是个过硬的集体，这源于全站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无论是开展先进性教育、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大讨论，还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他们都不仅仅是停留在理论上，而是立足本岗，努力转化为具体的行动。为了关心农民工的生活，施管站管理人员常常放弃节假日，把电视机、图书、医药用品以及食品送到农民工所在的工地和宿舍，一跑就是上百个工地，有时没有汽车，他们就骑自行车下现场服务。在分包合同代征税窗口，业务高峰时，一天竟办现收缴税款1718笔，其工作强度可想而知。为了工作，站内的一位青年干部竟两次推迟婚期。而面对各种金钱和物质诱惑，这些年来全站从未发生过一件违规违纪的事例。科长赵万发负责进市企业备案，当办事人员一次次把现金和购物卡塞到他手时，均被他谢绝。赵科长对办事人员说，只要符合规定，我们会全力为你们服务。他的言行深深地感动了外地办事人员。

“5.12”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全站迅速做出反应，第一时间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全体党员和干部群众，克服重重困难，全力以赴地投入到抗震救灾工作中去，共捐款30300元。离休老党员冷昆起同志，不仅在所属居委会捐款献爱心，而且主动到单位向党组织交上1000元特殊党费，表现出一位老党员对灾区同胞的爱心。此外，他们还深入施工现场，直接解决四川籍农民工实际困难26次，还把一笔笔慰问金送到每一名重灾区农民工的手中，感动的这些农民工泪流满面，纷纷表示安心工作为建设新天津贡献力量。他们还实施“急事急办”简化备案程序，为四川籍施工企业进津备案提供最便捷的服务。在为汶川受灾地区过渡性安置房受理专项捐款工作中大家更是废寝忘食，不分昼夜，在接受捐款高峰时，日捐款800多笔，捐款额达3900多万元。全站员工齐上阵，主动加班加点，将每日捐款按时结清、分类汇总。在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大家紧密协作、互相支持，紧张有序高质量地完成了接受捐款的光荣任务，累计捐款达1.79亿元，涉及260个单位和个人。在灾区急需重建的关键时刻，副站长杨瑞凡同志以副总指挥的身份赴甘肃灾区对口支援灾区重建，帮助灾区人民重建家园，博得灾区人民的交口称赞。施管站还从长远发展考虑，同四川搭建津渝建设平台，以进一步在劳务用工和对口支援建设等方面加强互动往来，受到四川同行的极大兴趣和欢迎。当税务部门为数十亿税款的到账而欣慰时，人们不会忘记负责这项工作的马彦泉科长。几年来，马科长一面照顾着身患癌症的妻子，一面任劳任怨地工作着……而这点点点滴滴的小事恰恰折射出施管站这个先进集体力量之所在。

天津市建筑业农民工劳务费投诉中心是施管站的一个科室，自2007年4月份成立以来，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致力于受理解决拖欠建筑业农民工工资问题。两年来中心8名工作人员承担着全市农民工投诉重任，为了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市委、市政府分忧，为农民工解难，他们急农民工所急，想农民工所想，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2008年以来，受经济危机影响，企业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严重，投诉量较往年增长30%达到371件，通过大家的努力共解决244件，为1.3万余名农民工讨回近1.4亿元的工资。

投诉的农民工拿到的每一分钱里面都饱含着中心

工作人员对民工深厚的感情和工作的艰辛，在调解过程中，有的企业不配合，他们耐心的劝导，晓以利害，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调解一次不行就两次，直至问题解决。河西区梅江某项目，施工企业不配合调解，多次约谈，该企业推诿、躲避，他们通过数十次的电话、信函等多种方式进行劝说，终于使企业老板与农民工坐在一起确认了欠款数额，并最终支付了所欠工资。还有的案件中农民工情绪激动行为过激，他们不仅要克制自己的情绪和行为同时还要做好对农民工的劝说安抚工作，如东丽区某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两个多月，农民工急于回家过年，施工单位以没钱为由不予支付欠款，农民工到中心投诉时情绪十分激动，甚至堵塞马路，接待人员劝阻，农民工不理解，动手推搡谩骂，他们坚持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眼泪往肚里咽，晓之以情，动之以理，耐心的劝说解释，农民工没有住处，他们就安排他们住在投诉大厅里，最终使问题得以解决，上百名农民工高高兴兴回家过年。

他们不管在接待、调解还是政府门前值班等岗位上都始终把农民工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在解决案件中经常废寝忘食，有时为了不失去调解的最好时机，经常调解到深夜甚至凌晨，直到农民工拿到所欠工资才算结束。有的同志生病不休息，坚持工作，有的同志放弃休息时间坚持工作。尤其在春节前夕投诉量猛增，同志们“5加2、白加黑”地忘我工作，有的家中重病的亲人无法照顾，春节前繁杂的家务活只能交给家属去做，有的同志连续工作四天回不了家，困了就在办公桌上睡一会儿，有时到工地现场处理突发事件，到凌晨时分气温骤降同志们也要咬牙坚持。还有些案件虽然不属于投诉中心受理范围，但是出于人道主义原则他们个人掏钱给民工让他们买车票返乡。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应对因拖欠工资引发的农民工集访群访等突发事件，他们专门在政府和信访办门前安排值班人员，坚持做到24小时待命，即使是深夜或凌晨，随时发生情况，随时到现场解决，确保了政府门前民工不停留，保证了政府部门正常的办公秩序。就这样，他们一直工作到大年三十下午5点左右才陆续回家过年。

在过去的一年中，他们收到大小锦旗十余面，而这些锦旗正是广大农民工兄弟和社会对他们工作的认可。

## 浅谈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毛清平

[ 内容摘要 ] 实行工程监理制是我国建设工程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 监理企业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承揽监理任务成为主流。本文阐述了工程监理制的特点, 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加强监理招标投标管理的建议。

[ 关键词 ] 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投标 管理

1988年建设部颁发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 拉开了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的序幕, 这是我国建设工程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经过试点、稳步发展和全面推行, 工程监理制对控制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取得了明显效果, 促进了我国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 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同。监理企业的监理能力和资信程度得到大幅提升; 但同时监理企业的数量也迅速增加, 监理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一些监理企业为了生存, 擅自降低收费标准, 减少监理人员投入, 导致监理工作不到位, 监理质量低下, 搅乱了正常的监理市场。为规范监理行为, 维护健康的监理市场, 建设部颁发了《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明确提出“项目法人一般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2000年实施的《招标投标法》首次明确监理招标投标的法律地位, 2004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监理招标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 这意味着监理招标投标要按法定程序进行, 并依法接受行政监督。但工程监理是一种特殊的工程建设活动, 与工程施工有着明显的区别。因此, 监理的招标投标要考虑监理工作的行业特点, 不能简单套用施工招标投标的办法。本文从建设监理制的特点谈起, 探讨如何进行监理招标投标的管理。

### 一、建设工程监理的特点

《建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 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 第三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 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因此, 从法律的角度看, 工程监理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从事监理的监理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条

件。监理单位资质分为综合、专业和事务所资质, 相应资质所能承担的监理任务都有明确规定。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人必须严格执行监理资质管理规定, 根据具体工程类别, 确定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 不能随意提高资质等级, 排斥潜在投标人。

2、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这体现了监理的服务性, 是监理单位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监理实际上是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的延伸, 也就是说, 监理应该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 帮助建设单位管理好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一定要转变观念, 提高服务意识。在投标阶段, 监理单位要站在建设单位的角度认真研究工程的实际情况, 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理大纲, 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体现监理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以高水平的投标文件争取工程中标的机会。

3、监理的公正性。作为监理单位一方面要严格履行监理合同, 竭诚为建设单位服务, 同时, 应成为公正的第三方。在提供监理服务中, 监理工程师应排除各种干扰, 以公正的态度对待委托方和被监理方, 特别是当委托方和被监理方发生利益矛盾时, 要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为准绳, 站在第三方立场上公正地加以解决, 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监理的科学性。建设单位之所以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 就是因为监理单位拥有足够数量的业务合格的监理工程师, 拥有现代化的管理手段, 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 能够帮助建设单位顺利实现投资目的。因此, 监理招标投标中, 招标人选择中标人的基本原则是“基于能力的选择”, 投标人履行监理合同的能力, 监理规划及其拟派的监理机构人员的构成应成为选择的重点。

### 二、监理招标投标管理的具体措施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 结合施工招标投标成功经验

和监理的特点,2001年,我市的监理招投标纳入了监管的范围,2004年制定了《石家庄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得到进一步规范。

1、弱化监理服务费的竞争。建设监理是一种高智能有偿的技术服务,监理服务费主要用于监理人员的工资及办公费用支出。监理服务费的恶性竞争,导致监理服务费过低,监理企业为了生存,可能会减少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和工作时间,甚至派遣业务素质相对较低的人员以减少监理劳务费的支出,致使现场监理工作不到位。过低的监理服务费还会挫伤监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抑制监理人员的创造性发挥,导致工程质量差,工期延长,建设费用增加。

为了弱化监理服务费的竞争,我们一是在评标办法中严格控制监理服务费所占的权重,其权重不超过30%,引导监理企业从单一的价格竞争转向服务竞争;二是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要求招标方提供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概(预)算书,并计算监理服务费基价及基准价,基准价上下20%作为报价上下限。评委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工期的长短,在上下限幅度内独立确定监理服务费。工程的预期监理服务费为评委确定监理服务费的平均值与投标单位有效报价的平均值按80%和20%权重合成。监理企业投标报价与预期监理服务费相同得满分,每高于或低于预期监理服务费按比例扣分。这样就保证了监理服务费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体现了服务费的合理性,同时也保证了监理服务费的竞争性。

2、强化现场监理机构的评审。作为提供管理协调服务的监理企业,其为建设单位服务水平的高低,主要取决于现场监理机构人员的资格、经验、专业配套、专业技能、管理水平等等。因此,工程监理招标重在选“人”。评标办法中,现场监理机构一般占到40%的权重,包括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和业绩的评审,现场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合理性评审。为防止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选用高素质人才,中标后选派素质相对较低人员,以骗取中标,我们实行监理备案制。监理企业中标后要按投标文件承诺办理监理合同备案和监理机构人员备案。在项目竣工之前,中标单位不得随意变更监理人员。

3、加强对监理大纲的评审。监理大纲是实施监理任务的指导性规划,体现了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水平,包括对工程技术关键点的认识,对符合工程特点、难点针对性的措施,对实施监理程序合理确切的手段等。监理大纲是否科学合理从很大程度上反映了

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监理大纲在评审中一般占20%权重,主要考查投标企业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监理以及合同管理的能力。

### 三、监理招投标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建设单位搞虚假招标,明招暗定。有些建设单位对监理缺乏正确的认识,只看到监理服务费的支出,没有看到监理对项目目标的实现所产生的巨大经济效益。为逃避监管,达到最大限度降低监理服务费,有些业主在招标前就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就监理服务费谈妥降价条件后,才开始招投标。并拉来其他企业“陪标”;或利用资格预审设置“门槛”,提高投标人入围标准,排斥潜在投标人;或在招标文件上暗做手脚,“量身定做”制定倾向性条款。通过各种违法手段让“意向”中的投标单位中标。

2、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在监理机构的评审中,评委主要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人员的各种证书和业绩合同为依据,有些投标人为获得高分,不惜提供假证书和假合同,骗取中标。

3、评标专家的知识结构与监理招标评标工作还不配套,一些评委对监理缺乏足够的了解,在评标时达不到专业水平,影响监理评标的科学性,甚至得出错误的结论。有些评委职业道德差,对投标文件不进行认真评审,而是看业主眼色行事,做顺水推舟的人情标。

### 四、加强监理招投标管理的建议

1、加快制定工程监理招投标管理办法。尽管《招标投标法》已实施多年,但目前尚未出台工程监理招投标管理办法,从法制建设的角度来说,监理招标远滞后于设计招标和施工招标,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监理招投标的监管。

2、严格合同履行及跟踪管理。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加强合同履行及跟踪管理,重点对中标后随意更换项目总监、转包、违法分包、阴阳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3、建立和完善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息平台,加快建立工程监理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息数据库,将工程监理企业的资信情况、奖励情况,监理人员的注册执业情况,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备案情况等,全部记入信息数据库,并实现网上公开发布,评委可直接从网上核实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使造假者无可乘之机。

4、建立专门的监理评标专家库,要求评标专家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组织评标专家系统学习有关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对评标专家职业道德教育。

[内容摘要] 建设工程监理是保障建设工程质量的有力措施, 监理招标是各种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可忽视的一项, 随着招标投标市场不断发展, 监理招标评标工作出现了一些问题, 我们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 使建设工程监理及其招标投标健康发展。

[关键词] 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评标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 一提到工程招标, 必然是施工环节的招标, 业主、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招标很重视, 研究的比较多, 运行比较规范。但对工程监理招标则重视不够, 研究不多。实践证明, 监理是保障建设工程质量的有力措施。如何选择一个好的监理单位是至关重要的。监理招标是各种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可忽视的一项。

从建设工程施行招标制度以来, 监理招标在一定程度上对优秀监理单位的选择, 以及促使监理单位提高管理水平起到了很大作用, 但是随着招标投标市场的活跃, 以及工程招标咨询行业如雨后春笋般的兴起, 招标工作出现了一些问题, 因此探讨如何进行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 如何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行为, 意义重大。

一、当前监理招标投标工作存在的问题

1、陪标、串标问题: 一是目前社会上一些监理单位已形成一种组织, 这些组织约定在投标时互相帮助, 相互勾结破坏监理招标制度, 处罚根本无从下手。二是招标前已内定好中标单位, 只是邀请一家拟中

12

## 浅谈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的现状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赵通军 范枝棉

标监理单位找几家陪标走走场而已。三是一些业主, 特别是私营业主的违规操作, 也造成监理市场招标的不公正, 妨碍了公开性的实现, 如无原则的压价限价, 有的业主干脆自己监理, 找一家监理单位挂靠盖章即可。

2、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 由于我国招标代理业务起步晚, 招标代理市场发展尚不完善, 一些相关的配套制度还不健全, 致使一些代理机构在实际工作中缺乏自律, 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帮助业主选择有倾向性的选择中标单位。有的代理机构为了代理项目无原则地迁就招标人的无理要求, 从而损害了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影响了招标质量, 甚至给国家和集体财产造成损失。

3、业主过分压低中标价格。招标价格、合同价格是为了应付建设主管部门检查的, 更多的情况是监理单位为了生存, 为了揽活, 接受业主的另外一个不合理的谈判价格, 即采用阴阳两份合同, 执行按阴合同, 有的谈判价格以很低的价格执行, 如此低的执行价格, 监理单位很难投入高素质的人员和设备, 以及在监理人

数上也很难达到合同要求。这样一来建设工程的质量难以得到保证,工程进度、工程投资和安全生产责任措施难以得到控制。

4、投标书质量好坏与中标后履约兑现严重脱节。目前各监理公司投标是经营部门在做,经营部门投标时总是以最好的水平与人员配置进行投标,而中标后进入现场监理水平又是另外一回事,也就是说投标书评价的高低与实际履约能力、好坏严重脱节。如:部分监理企业为达到中标目的,重复使用等级高业绩好的项目总监投标。

5、部分评标专家对于监理评标方面的业务薄弱,不能及时学习掌握新的有关监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从而影响评标质量。监理评标过程中,部分评委责任心不强。如:有的评委验证不够严格,造成假证轻易蒙混过关;有的评委也看业主眼色行事,迎合招标人心理评定。

## 二、针对目前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存在的问题的应对措施与建议

1、对陪标串标问题:进一步整顿监理市场。一是加大对串标、挂靠的查处力度;二是加大监理单位履约能力考核,重点是检查监理单位在册人员数量,是否符合需求,对其拥有的设备设施、已完成工程监理质量评价等方面进行检查,以确定该监理单位年完成监理合同限额指标。此外石家庄市招标办为了防止个别投标企业存在不正当竞争,抬高或是压低报价来陪标串标,招标文件增加了确定本工程预期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浮动幅度值,增加了评委根据工程难易程度设定上下限内来调控幅度值80%比例,投标企业占浮动幅度值20%比例合成浮动值,来确定相对合理工程预期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最终价。这样既保证了业主经济利益,也保证了监理企业利益,通过一段时间的使用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

2、明确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责与纪律,规范服务,建立准入与清除机制,进一步整顿招标投标市场,加大对招标代理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应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总量控制,把好优胜劣汰关。加强招标代理专职人员资格的管理,建立招标代理专职人员教育制度。近两年,石家庄市招标办连续举办了两期全市工程招标代理专职人员培训班,很大程度地提高了全

市招标代理专职人员的从业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代理人员持证上岗,规范从业人员的行为。建立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诚信管理体系,加强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诚信管理体系,加强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

3、在监理报价管理方面也应制度上进行规范,以消除阴阳合同。考虑采用监理经费托管形式,即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费用由业主按期打入政府指定帐户,由政府部门或监理协会出面进行监督支取,使监理真正成为独立的第三方,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监理的公正性、权威性、公开性,也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监理市场健康发展。

4、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监理工作职能到位,及时到主管机构备案登记。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超越资质等级、超越规定工程个数担任项目总监,为中更多标利用公示后不备案,或是中标后没有进场就更换项目总监。为加强对项目总监的监督管理,石家庄市招标办建立了项目总监登记备案制度,对工程项目总监的要求:超越资质等级、超越规定工程个数担任项目总监的,按废标处理。工程项目总监负责的工程以河北省岗位证书备案登记为准;未备案工程项目以中标公示结束后确定中标队伍的总监为准;中标公示未结束交叉投标的项目总监再次中标的,第一个的工程中标公示结束后,总监如果达到规定工程个数上限,第二个工程由第二名作为中标人。

5、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及时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使评标专家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严明评标纪律,规范评标活动,提高评标专家的责任意识。建立对评标专家的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评标专家不良行为备案登记,严格准入清出制度。对不能胜任评标工作或有不良记录的专家,视情况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暂停其评标、清除专家库。

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不同于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它自己的特殊性。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监理招标投标必将不断的发展。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制度应该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针对当前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采取完善法规、明确职责、健全机构,强化过程监督等措施,不断提高监理招标投标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虚假招标原因探秘及对策探讨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管理局 高永进

[内容摘要] 随着招标投标制度的推行, 虚假招标现象成为败坏招标声誉的主因, 本文就虚假招标的深层次原因及对策进行探讨, 旨在制度、管理层面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关键词] 虚假招标 深层次原因 对策

招标投标制度起源于18世纪西方自由资本主义国家, 距今已有200余年的历史, 它的诞生既有自发性也有必然性。我国自强制推行招标投标制度以来仅二十几年, 虽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招投标也存在内在需求, 但这项制度起初还是借助国家法律强制推行的。由于缺乏充分竞争, 这种从西方移植的制度在我国多少还是出现了“水土不服”。

也许在外行眼中, 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透明, 但业内人士都清楚, 实际目标仍相去甚远。串标、陪标、围标等虚假招标乱象仍未得到根本遏制, 甚至还有越演越烈、越来越隐蔽的特点。早年邀请招标中尚有许多真实竞争存在, 正因竞争激烈, 才导致投诉、纠纷居高不下。而遍观近年来的许多公开招标, 可谓一片“祥和”, 本应剑拔弩张的竞争对手相互配合的天衣无缝, 这种“和谐”背后是竞争的缺失, 貌似平静之下, 涌动的是招投标的生存危机。

一、监督人员受制于人, 投鼠忌器。监督方——招投标监督机构(招标办)隶属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局或建委),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为市政府组成机构。明眼人不难看出, 市政府等各级领导既然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投标监督机构领导、工作人员的任命权, 这就为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创造了可能。完全可以设想, 一个“不听话”、“不按领导意图办事”的监督人员是否会在其岗位上立足。

二、中介机构竞争激烈, 暗藏私心。招投标具体经办方——招标代理单位, 性质为社会中介企业, 以盈利为最大目的。当前中介代理单位的门槛不高,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几个注册人员, 甚至挂靠人员就可以通过资质申报。这类中介机构无需拥有大型专用机械设备, 也无需巨额注册资金, 提供的也主要是智力服务。事实上招标代理成本极低, 只需起草文件, 组织会议即可坐收招标代理费, 利润可观。这必然导致业务竞争激烈, 不但业务承揽需上级或当地“头面人物”撑腰, 更要平衡各方关系, 替建设单位、有关领导把“事情办好”。可以设想一个代理机构未能让领导授意或建设单位中意的投标人如愿中标, 对其“信誉”和发展前景将有怎样的影响。

三、建设单位“芳心暗许, 私定终身”。业主方作为发包主体, 意见举足轻重。其实建设单位在开标前对投标人进行充分了解理所当然, 无可厚非, 这是利益使然, 更是责任所在。建设单位在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往往对未来的投标人就有了相当程度的了解, 各投标人往往也提前很长时间就介入攻关。打个比方, 现在的开标更像是婚姻登记, 而不再是“比武招亲”, 更绝非现场“抛绣球”。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作为期货合同的代表, 更有其特殊的不可预见性, 作为投资方不可能不对自己的投资效果负责, 无论谁也不会把动辄数百万甚至上亿的基建投资当儿戏, 真的交给中介机构和临时组成的专家评审会就撒手不管

了。这种法律设想的理想状态至少在目前的市场状态下还是可笑的悖论。当然也不排除建设单位握有决策权的关键人物会借此机会中饱私囊，这就更增加了建设单位控制整个招标结果的欲望和动力。在委托代理任务的同时便明示代理机构所要达到的目标和效果也就不难理解了。

**四、专家评委顺水推舟，假痴不癫。**评标专家虽然是开标前随机抽取，但毕竟都是当地业内的专业人士，与投标人相互并不陌生。申报专家资格时需经招标监督机构的严格审查，大多与招标监督机构人员也有很好的工作关系或私交。代理单位作为专家评审费的支付方，加之拥有抽取评委的主导权，有关方面对评委适当暗示就不奇怪了。专家一般也愿意做个顺水人情，毕竟成人之美总比棒打鸳鸯更合乎常理。

**五、投标人明修栈道，暗渡陈仓。**施工企业承揽工程付出回扣一直是业内公开的秘密。仅拿公路工程为例，据一位工程局老总私下透露，公路工程招投标中送“红包”在业内有公开的行情，一般施工方拿到工程，甲方（建设方）至少要分工程造价的5个百分点，甚至10个百分点。一个好的项目从尚未立项便成为各建筑公司公关的对象，领导打招呼、邀请考察、吃请送礼、感情培养，掌握发包权的人员一直在投标人“糖衣炮弹”的追逐之下。随着感情的加深，对企业的了解，“心有所指”便顺理成章。投标人无论规模大小，地处南北皆明白承揽工程的艰辛，彼此相互尊重“劳动果实”，在某种程度上既是一种“公平”竞争的体现，也是业界职业道德使然。看在朋友的面子上相互陪标，互相捧场，毫无惊诧可言，反而是一个“横刀夺爱”“临阵变节”的搅局者会让其在业内的信誉扫地。投标书仅欲中标的一方认真准备，其他陪标方随意糊弄，配合报价，评标专家即使认真负责，结果也是可想而知。

这样看来，中标按照各方意愿，毫无悬念地“走过场”就成了皆大欢喜的必然结局。这些招投标的潜规则，是我国整体经济环境中商业贿赂怪象的一种反映，并非建设领域招投标所独有。这一整套的利益链条环环相扣，天衣无缝，一旦出现异常反倒让人匪夷所思。

笔者认为这种不足为外人道的微妙平衡有时并

非是最糟糕的结果。如有的代理单位设好圈套，将业主有意让某个投标人中标的意向偷录下来，作为要挟业主的证据，并想方设法让建设单位经考查中意的投标人废标或落选，暗中私自出售中标权，以此谋取巨额暴利。还有的投标人，在获知评标委员会组成后，买通少数专家违背建设单位意向，恶意拉大分差，强行左右整个评标委员会结果。上述行为最终导致中标结果出乎意料，反而令工程陷入旷日持久的纠纷，拖延实施甚至被迫取消。当然笔者并非同情任何一种违法行为，只是从避免国有资产更大损失的角度两害相权取其轻罢了。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工程招投标中的种种怪象只是整个建设领域问题的集中反映，决非招标监管人员失职这么简单，也非加强招投标监督一个环节所能解决。扭转局面，需要从体制上找原因、想办法。

**一、推行建设项目代建制。**实行建设项目代建制的发达国家对所有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项目，由政府采购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专业的代建单位，代建单位严格按批准的概算控制，采用“交钥匙工程”的方式负责实施完成政府委托的项目建设目标。有的由国家成立专门的代建机构，负责公共工程的实施。该机构对国家负责，与业主脱钩，项目竣工后交付使用单位。政府与代建单位的权利、义务均通过合同予以确认，代建单位一旦投资超出预算，或工期发生延误，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均须承担违约责任。2003年，国务院原则通过《投资体制改革方案》，该方案提出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代建制”，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实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实施建设，严格控制投资、质量和工期，建成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国内有的地方是以大型设计院、监理公司为基础，成立项目管理公司的方式推行代建制；有的地方则探索成立专门的政府代建机构。如秦皇岛市新近成立的“政府公益项目管理中心”即这种方式的代表。无论何种方式均将财政投资及占主体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转交项目代建单位统一管理。此举将不熟悉建设程序、缺乏技术人员的建设单位从专业中解脱出来，取而代之为经验可以积累的代建单位，同时，将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分离，使之相互监督、相

互制衡,避免权力过分集中和缺乏有效监督。“代建制”这一模式的设计原理,恰恰就在于促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使用”各环节彼此分离,相互制约,从而压缩权力寻租空间。政府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单位,作为项目建设期的法人,负责项目建设的全程组织和管理,政府只能通过合同来约束代建单位,而非行政权力,这意味着权力从该环节的退出。由此,可实现政府投资职能、投资管理职能和工程管理职能的分离。

二、构建独立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建设招投标领域出现的混乱现象,与国家对这个市场实行分散管理的体制缺陷有很大关系。我国现行的招投标管理体制,对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管由多个部门负责。这种多部门管理的格局,虽然有利于发挥各有关部门在专业管理方面的优势,同时也造成了多头管理难以避免的弊端,使建设工程招投标各自为政、部门分割问题突出,形成行业垄断。这在客观上为领导干部插手分散自主管理的专业工程项目提供了机会。有关专家认为,应将招投标市场管制从政府部门分离出来,使之与国家机关没有隶属关系,具有足够的独立性。我国工程种类多,建设任务重,可考虑设立中央和地方两级招投标管制机构。其中中央管制机构只设一个,从建设、发改委、交通、电力等部门抽调力量组成,按专业设置部门,工作重点是制定规则。地方管制机构按地区平行设立一个或多个,负责除规则制定以外的工作任务和内容。招投标管制机构可部分参考中国证监会、保监会的机构设置。目前直接的行政隶属关系无法排除领导干部插手招标的可能性,制度上的漏洞必然导致实际的腐败。笔者建议在彻底解决招投标“走过场”问题之前不宜盲目扩大招标监管范围,至少节约了虚假招标所耗的时间和费用。尤其是对国有投资不占主体,依法可不招标的工程应暂不招标,将主要的行政资源集中到国有投资占主体的工程上来。

三、最大限度切断评标委员会与外界的联系。评标委员会应完全独立,现在有的地方已经无业主代表参与评标。如果具体操作上有法律障碍,也应让业主代表与其他评标专家隔离,避免其变相暗示。应整合专家资源,组建只分专业,不分地域,不分部门,统一的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新开工的重大工程项目可

试行异地机构监管、异地专家评标,一开始就不给任何人插手招投标活动的机会。对于评委评分差距畸大、主观倾向明显、与大多数评委评分出现异常偏离的,应要求该评委向评标委员会当众公开说明理由,对拒不修正也不说明理由的评分,经评标委员会表决后予以剔除,并将其行为记入不良记录。

四、增加投标人数量,加强竞争力度。对于投标人所自发形成的相互陪标,互相“捧场”的潜规则,主要原因是畸形竞争和竞争不公开、不充分。这有赖于廉政建设和社会风气的改善,在招投标环节可以做的就是加大竞争的范围、广度和深度,加大围标、串标的难度。具体做法是扩大招标公告的发布范围,减少资格预审等变相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环节。建议参照深圳等地经验,取消资格预审,扩大参与的投标人,利用充分而有效的竞争防止“暗箱操作”。在当前环境下也许投标人过多难以避免社会资源的浪费,但如果放任招标人利用自己的选择权和投标人串通围标,必将危及招投标生存和发展的土壤。

五、根据现实情况,适当修订调整法律。建设部建设市场管理司一位负责人分析认为,工程招投标法规不完善,也让一些腐败分子有空隙可钻。《招标投标法》赋予业主的权力过大,对资格预审和评标等关键环节规定过粗,标底的地位和作用没有明确,存在一些人可以人为调控的因素,为利用资格预审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入围提供了可能。评标办法也存在人为因素,如业主占评委三分之一的比例过大,容易左右评标结果。《招标投标法》实施已近8年,一些规定因时代的发展难免出现不相适应的情况,选择适当时机予以修订,未尝不可。尤其是此法制订之初,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委托国家计委牵头起草。单从立法的程序上看,当初建设领域的意见吸纳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

#### 参考文献:

1、《高速公路再现“豆腐渣”假招标缘何大行其道?》经济参考报(2004年4月26日)

[内容摘要] 随着招标投标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不断规范,有一个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监管体制定会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廉洁的市场环境。

[关键词] 完善制度 创新模式 加强监管

##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 改进和加强招标投标监管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黄安虹

以国有投资为主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加快了经济发展的进程,招标投标管理也从计划经济时期的政府运作管理发展为市场经济时期的市场服务、政府监管的新格局。二十五年来,我市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年几千万投资、十几个议标项目的操作管理发展为2007年的年投资64.46亿元、200多个建设项目、646个标段、应公开招标工程公开招标率100%的监督管理,经历了不同时期的各阶段发展历程。目前,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招标投标市场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本文试图阐述我市如何应对新形势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中应运而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创新监管模式,完善制度体系,在加强市场准入、分包监管、中标造价控制、招投标代理机构择优选用等招标投标监管方面所做的尝试。

一、新形势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正面临着新考验。目前,随着投资额的不断增加,公开招标投标的比例在大幅度提高,《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运行也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随之也暴露出一些弄虚作假、规避招标、围标串标等不法行为:

1、为规避潜在投标人,招标公告、投标报名时间相

对较短,时间限定随意性大,造成了模式上公开、实际上规避的不良现象;

2、资格预审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缺乏监督的情况下进行,具有一定的倾向性、排他性,给陪标串标提供了机会;

3、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总承包交易过程中回避应分包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造价,进行违法指定性分包,规避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及各项规费的收缴,造成三角债清欠困难;

4、静态的固定总价合同,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材料价格变化、人工费的增加、风险和利息变化都真实的反映出变中标总价的静态管理为动态管理的必要性。

5、招标人利用自由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机会,相互串通,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的运作,达到其私下交易建设工程项目的目的,扰乱了建筑市场承包秩序;

6、由于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建设项目的前期运作方式不同、工程类别的差异,要求有多种方式的招标投标监管方式,使投资环境更加优化。

如何应对新情况,破解新难题,完成新任务,是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需要解决的问题,我市为保护市场主体各方合法权益,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在监管的广度和深度上进行了有益尝试和探索。

二、突破人为因素障碍,创新监管模式。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的招标投标活动,针对目前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我市的实际,在总结经验、吸收借鉴的基础上,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的实施有效地解决了市场准入受限、陪标、串标等焦点突出的问题。

1、对招标公告、投标报名时间实行了量化监管。《招标投标法》做出了对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的要求,但没有对发布公告及投标报名时限作具体规定,为解决有意排斥潜在投标人、故意缩短招标公告和投标报名时间的问題,我市实施了发布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投标报名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最短时间限

定,使招标从源头上对每一个投标人都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对工程招标资格预审实行了全过程监管。资格预审是工程招标的重要环节,以往我市对此实行的是备案式管理,资格预审是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在缺乏监督的情况下进行的,资格预审结果随意性较大,给虚假招标和陪标串标提供了可乘之机。为从源头上解决这一问题,我市将工程招标资格预审纳入了全过程监管范围,并规定:“全部使用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控股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在资格预审时,应组建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由招标人从河北省建筑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并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内、在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开展”。这一规定的出台和实施,解决了资格预审过程不公开、不透明,导致资格预审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不规范和弄虚作假问题,从源头上杜绝了虚假招标和陪标串标的不法行为。

3、对工程施工分包招标实施了预期管理。由于目前国家对工程施工分包招标尚未有明确的规定,使得招标人利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分包私自发包的现象普遍存在,这种现象严重影响了市场秩序,并给国家造成了巨大损失。针对这种情况,我市在出台的文件中规定:“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均不得直接指定施工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并在合同中明确分包工程项目,为二级分包市场的建立打下了基础,通过分包招标确定的施工单位,不仅使施工全过程在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确保了施工质量,更有效落实了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工程款支付与农民工工资的动态监管问题。

4、对工程最高限价(拦标价)的设立实行了事前备案、事中质询、事后控制的闭环监管。在施工招标过程中实行最高限价(拦标价)是为了鼓励投标人在参与公平竞争的同时,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最大限度地为国家节省资金,确定合理低价中标的招标方式。在最高限价(拦标价)实施过程中,由于对部分分项工程项目没有标准性的明晰阐述,投标时为抢低价放弃考虑风险费用,中标后又不能随市场价格的浮动合理动态调整工程造价,中标人为了牟取利润最大

化,只能在建造的产品上偷工减料降低成本投入,来填补风险亏空,大大影响了工程质量;如果把风险完全放开,又严重影响了投标人的竞争意识,低价竞标、高价结算的方式必将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对最大限度地节省国家资金不利;为此,我市规定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实行最高限价(清单拦标价)招标,在开标前由造价管理机构审查认定工程最高限价(清单拦标价),且公开最高限价及其清单计价明细表。投标人可以对工程最高限价提出异议,有关监督部门将委托专家评审组对异议事项进行审核,认定招标人的最高限价不合理的,将修正最高限价。拦标价在开标前备案,不仅缩短了评标时间,也避免了短时间内评定的不确定性因素,同时也为投标评审过程中评委对清单计价明细表的综合对比以及清单综合单价的质询提供了依据;实行最高限价(清单拦标价)招标,不仅有利于评标定标,更有利于工程竣工结算,有效避免了以往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的现象。清单拦标价采取了量、价分离,风险分担的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的办法,即招标方不仅确定公布量,同时承担工程量误差的风险;投标方不仅确定清单综合单价,还要承担综合单价浮动的风险;结算的依据即为投标时的清单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形成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的事前备案、事中质询、事后控制的闭环监管,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奠定了基础。

5、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竞争比选制管理。

我市于2002年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较早的引入项目招标代理选定市场竞争机制,并发布了市政府秦政[2002]156号《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单位选定暂行办法》的文件。随着建筑市场的发展和招投标代理机构发展的不平衡,我们对此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制定了《秦皇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用竞争比选办法》。新办法采用了以公开竞争方式为主的比选模式,并将办法的适用范围由政府投资项目扩展到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项目。同时,明确了竞争比选的时限、内容和程序,规定了评审办法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目前已有海港区金梦海湾、山海关临港工业园区道路、市区道路亮化、绿化、北戴河湿地恢复改造等三十多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选用实行了公开竞争的比选方式。成效明显,为政府节约资金近千万元,相信文件的实施必将使我市的招标代理机构选用竞争比选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公

开透明,对从源头上杜绝腐败行为更加有利。

6、对外商投资等特殊项目实行了差别化管理。在实际工作中,对一些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外商投资、民营工业项目实行差别化监管模式,促其早实施、早见效。如果仍实行固有的监管方式,就会阻碍经济发展,影响和制约投资环境,为此,我们解放思想,转变观念,

在确保有效监督的前提下,尽量简化办事程序。一是对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招投标实行备案式管理,取消过程监督;二是对民营工业项目取消招标登记中有关施工图审查手续的要求;三是对私人投资采用招标方式的项目,招标过程中的回标时间,可以应招标人要求和投标人承诺的时间予以缩短,打破20天的界限,营造了项目招投标的绿色通道。这些做法打破了固有的招投标惯性程序,区别于一蹴而就的监管模式,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营造了我市良好的投资环境。

我市的招投标活动在不断改革完善的过程中,形成了“工程量清单拦标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无标底招标法”等一整套监管与评审办法,创造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竞争环境。但面对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招投标代理机构行为以及如何培育健康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是当前新形势下摆在我们面前的又一课题。

### 三、招投标监管工作任重而道远

1、信用体系建设亟待完善。目前,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不到位,对守信者没有保护,对失信者没有惩罚的问题比较严重,给部分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提供了可乘之机,建立和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招投标行为势在必行。

我们目前使用的网络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评标专家库的网络管理系统,为信用系统的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这两大系统基础上分别建立:①项目经理、专家评委、各类注册工程师等人员信用系统,②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担保等单位信用系统,③建设工程项目监管系统,设定以工程项目、人员、工程质量、安全、履约行为互通的信用记录及相应量化评定奖惩标准,在招投标、审批、施工监管过程中计入数据系统,形成数据信息并转化为后续评标的智能信用档案随时调用,避免开标时所报资料的不可确定性等因素给评、定标带来的不公正性弊端。而构建与工商、税

务、金融、房产、工程担保等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对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控制在招投标监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也将是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2、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管方式有待完善。招投标代理机构既是招标人的助手又是招投标管理机构的帮手,它既为招标人的招标行为提供服务,又肩负着向招投标各方提供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的规范与否,对规范市场主体各方行为将起到重要作用。为此,我们将从措施方面加以规范:一是积极推行招标代理项目责任制,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承接业务后的行为管理。重点对代理合同的签订、代理项目专职人员的落实加以监督,可以参照自行招标单位对招标人员的要求,落实项目招标代理人员投入,用注册人员及在职人员衡量项目招标人员的专业配置以及所代理项目的数量等,确保代理工作质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其立即纠正,并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系统。二是加强代理从业人员管理,推行招投标代理人员岗前考核制、从业人员业务手册制,通过业务手册、信用系统对从业人员代理的项目业绩和行为情况进行记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监督对象逐步从单位延伸到从业人员上,绝不能放任学着手、干着看的服务盲区,要让我们的从业人员从根本上作到知法、懂法、守法,逐步建立代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三是剔除代理单位资质挂靠行为,通过建立行业内信息及信用系统,将代理业绩及投诉状况记入年检考核指标,规范和监督其代理行为。四是充分发挥招标投标协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机制,着手研究和起草符合我市实际的招投标行业技术规范、行业行为准则,构建更加规范有序的服务平台。

3、工程担保作用有待挖掘。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建筑市场管理体系和市场运行机制,提高合同履约率,降低工程风险,保障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全国各地市在工程担保方面都采取了相应办法,我市从2003年开始在建设工程交易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到目前,实行工程款支付、履约担保的有600多项建设工程,为合同履行提供了有效保障。但也存在:①主合同(施工合同)双方对各自保证人(主合同以外的第三人)的责任认识不清,没有准确理解自己被保证人的法律地位;②保证

# 浅谈提高中标率的一点体会

承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王怡然

[内容摘要]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潜在投标人要想在众多的竞争者中成为获胜者,就要组建投标团队,对参投项目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正确解析招标文件、制定合理的投标文件、确定合理报价模式,这样才能提高中标机率。

[关键词] 招标、投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理报价

招标投标活动本身就是一种双赢的活动,其发展的核心内容就是竞争,做为投标单位如何在竞争中获胜,既中标得到承包项目,又从承包工程中赢利,这就要看投标人对项目的开展是否有准确的定位,制定投标决策的正确与否,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点,它直接关系到能否中标和中标的效益;关系到施工企业的发展前景和职工自身的经济利益,因此决策班子必须充分认识到投标决策的重要意义。这一工作应是投标全过程中重中之重的一环。对于投标单位来说,经济效益是第一位,企业的主旋律就是利润,但赢利

具有各种方式,掌握项目前期的投标决策和报价技巧就是非常重要的。势必加强投标管理工作,增强投标决策的重要性、规避决策中的模糊性、随意性和盲目性。结合本人的工作就如何做好投标中标率谈几点体会。

## 一、创建专业团队、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进行任何一项工作,人都是关键要素,个人和团体的表现都将决定一个项目的目标能否顺利的实现。尤其企业的商业模式是一个企业创造价值的核心逻辑,价值的内涵不仅仅是创造利润,还包括为客户、员工、合作伙伴提供的价值,在此基础上形成了

条款不够详尽,实行赔付细则欠缺;③签订保函后互不告知、互不交换、互不履行;④工程担保额度较低,还不能彻底解决工程款拖欠问题;⑤担保保证期间没有随实际施工工期而调整,担保期间短。在市场信用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但市场又急需通过信用机制来支持经济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充分发挥担保的市场行为机制督促市场主体全面履行职责,将为保障市场主体各方的合法权益起到积极的作用;为此,我们应从措施上加以规范,使其权益人切实得到保护:①对采用支付、履约担保的工程项目实行合同跟踪管理,对合同款的支付与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监督,将违约行为随时记入信用档案,为评、定标提供动态考评依据;②由保证人、债务人、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制定保证条款细则(通用条款一并履行),保证人(有责任)将保函内容通知债权人,并将其保函送达债权人的可查凭证备案,同时建立保证人信用档案,明确其法律责任;③将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与其合并,采用高保额担保(高保额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5-50%,低保额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15%)模式,不仅简化了担保环节,同时可最大程度保证了《建筑

法》对资金落实的要求,避免银行虽出具存款证明,证明开出后资金无法保证用于该工程的问题出现,从而降低工程风险,为防止拖欠提供有效保障;④将担保保证期间按主合同与施工许可的核准时间相统一,并进行合理工期延长时的保证期间顺延,切实使保证担保保障市场主体各方的合法权益。

笔者相信,随着招投标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不断规范,有一个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监管体制定会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廉洁的市场环境。

##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秦政[2007]85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关于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4、《秦皇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用竞争比选办法》
- 5、《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企业竞争力与持续发展力。所以企业要凝聚多人的心智和财商, 单靠一个人力量达不到, 这就要求企业组建知识团队, 充分的发挥其能动性。

#### 二、全面细致的分析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

俗语“知己知彼, 百战不殆”, 其实投标过程也是施工单位对投标决策“知己知彼”的研究, “彼”是影响投标的客观因素, “己”是影响投标决策的主观条件。无论是参与投标还是放弃投标, 首先要取决于投标单位的实力, 只有各个方面实力雄厚的单位, 才能更好的组织投标, 其主观条件表现在:

1、技术方面: 首先在国内外具备与招标项目同类型工程的施工经验, 经验就是基础, 其次是有有一班精通本行业的技术人员, 如建造师、造价师、工程师、会计师和相关管理人员, 并具有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专业特长及能解决技术难度的能力, 只有技术人员配备齐全, 才能使施工企业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再次应有相应的机械设备, 以确保施工进度。

2、经济方面: 首先有垫付资金的能力, 对于预付款的支付, 分批偿还及投资利息分配、实物支付工程等能够慎重对待。其次具有一定的固定资产和机具设备及其投入所需的资金, 不可能进入一次摊销的大型施工机械的投入, 其新增加机械将会占有部分资金, 而周转性材料也是资金占用的一部分。再次应留有一定周转资金用于施工用款, 例如工程变更需要在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核准后才可拨入该款。

3、信誉方面: 投标单位一定要有良好的信誉保证, 这是投标中标一条重要标准, 要建立良好的信誉就必须遵守法律法规, 认真履约、确保工程的工期、质量、施工安全。

4、管理方面: 要想获取更高的利润, 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成本控制, 向管理要效益。如减少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人多能, 节约材料, 不断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提高技术效益, 增强“重质量、守合同、守信誉”的意识并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措施。

5、承担风险能力: 首先具有支付各种担保能力, 其次具有支付各种税收和保险的能力, 承担不可抗力带来的种种风险。

投标单位的雄厚实力是参与投标基础, 在对自身条件综合分析的同时, 还要对自身以外的客观因素进行细致的分析。

(1) 掌握工程项目的全面情况: 对拟要投标的工程项目做全面的了解, 包括图纸、设计、说明及地

上、地下条件。

(2)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供应情况及其价格、供货条件, 对于大型项目应对所需材料价格的变动进行分析, 在报价时考虑其价格上下浮动因素, 以便减少报价风险。

(3) 劳动力的情况: 对当地劳动力是否充沛及劳动费用支付情况应做细致的了解, 以便在招募当地劳动力时能有充分的准备。

(4) 业主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情况: 主要了解他们的人员资历、业务水平、财务实力、工作能力, 其是关系到施工结算工作能否顺利进行的因素。

(5) 竞争对手的情况: 了解兄弟单位的技术、经济、经营各方面的情况, 更好的做到“知己知彼”。

(6) 掌握地方性法律法规: 对地方的合同法、税法、管理条例、劳动法等相关性政策文件有所了解, 减少索赔的风险。

#### 三、正确解析招标文件、制定合理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在招标文件中通常包括招标须知、合同的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技术规范以及附件等。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前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尤其对其实质性条款做出具体的分析和理解。投标文件通常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而贯穿投标文件全过程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也就是投标方案, 它作为工程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我们要了解投标方案的内容, 投标方案不同于一般的施工组织设计, 因为投标方案首先要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参与投标竞争, 接受评标专家的评审, 同时一旦中标, 其又成为编制工程实施方案的基础和依据。因此投标方案首先与实施方案和一般组织设计包含的内容不尽相同, 侧重点也不同。投标方案包括: 工程概括、投入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力、财力、机械设备、施工部署、主要分部(项)工程施工方法、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的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图和管理措施、施工准备工作、文明施工措施与交通、地方各部门的协调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因此投标方根据其涵盖的内容进行详细编制, 其编制要点大概分: 1、透析工程概况, 合理进行施工部署。工程概况除概述工程自身情况、地质地貌情况、对高层建筑的深基坑, 尤其要对周围建筑情况、地下地上管线情况进行较为细致的介绍。此外, 在工程概况中还应简述招标

文件中对工程质量、工期方面的要求。2、对拟建工程的主要施工力量做概括性论述,其目的是使招标方对被企业承建工程的组织安排、劳动力投入、机械及周转材料配置有一个清晰的了解。主要包括:(1)工程管理成员及主要负责人职务、职称、主要工作业绩;(2)劳动力的投入:根据不同的施工工序、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有序的安排劳动力,以确保施工进度;(3)机械设备:制定合理的大型机械设备,提高施工效率;(4)周转材料。3、施工部署是工程施工的战略部署,要经过统筹考虑后确定,主要包括施工流水的组织、各后工序的插入时机,流水节拍的控制及流水段的划分;4、主要分部(项)工程施工方法的编制应遵循重点突出、兼顾全面、结合实际、先进合理、简单扼要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规范、规程和施工程序的同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措施切实可行。

总的来说对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注意收集各种技术资料,做好调整调查研究,对本企业的实力了解清楚,对招标方案理解透彻。

#### 四、确定合理报价模式,提高中标机率

投标报价是直接影响投标单位投标成败和工程利润的关键。是一项较为复杂、影响因素很多的技术经济相结合的综合性工作,涉及到设计、施工组织与技术、材料、经济市场行情和管理方面的知识。所以投标单位应做好以下几点:

##### (一)有效发挥专业团队中造价人员的优势

一般从投标资格预审通过到投标截止时间,多则数月或更长,少则20天,但要想在较短的时间内做出一份理想的报价,没有一个专门的投标班子是办不到的,在其组织结构上应选配一些精通于预算编制和成本估算的预测,对行情的分析和对本企业经营实力及经营目的的权衡进行分析。其具体表现在:1对工程的规模、性质及建设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支付能力进行仔细地调查和分析;2对本企业的施工技术能力、人员的配备、机械设备的配置、资金的运转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来决定投不投标或投哪一个标;3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并参加现场考察,分析当地材料和外购材料的供应能力、价格及运输方式和周边环境对施工的影响程度;4根据投标方案确定各施工单位所完成的工程量和施工期限;5了解投标竞争对手的实力,制定合理的报价。

##### (二)做好施工图预算和单价分析

准确的施工图预算是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基础

资料,为确保其准确性必须做好;1首先了解招标文件所制定的《预算定额》和编制方法;2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3预算人员应熟悉设计资料,确保工程量的准确性;4对招标文件规定不够明确的人工、机械、材料费用,按其指定编制定额和编制方法进行合理计算,并考虑建设单位设计概算时的概算单价。

总而言之,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还要全面地考虑各个风险因素,对此进行必要的成本控制。

李嘉诚率领长江实业(集团)参与香港地铁上盖兴建权投标并大获全胜就是一个范例。

首先李嘉诚找准了主要竞争对手——香港置地公司,然后抓住了主要竞争对手雕肋——貌似强大的背后有其离隙之处——内部有相互掣肘的力量,同时其一贯做大,不会启去迎合合作方。

其次,李嘉诚看准了合作方的需求所在——地铁公司急需现金回流以偿还贷款,并指望得更大的盈利。

投标人通过投标取得项目,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必然。但是,作为投标人来,并不是旬必投,这就需要研究投标决策的问题。李嘉诚在投标决策中的考虑包括三方面内容:1. 针对项目招标是投标,或是不投标;2. 倘若去投标,是投什么性质的标;3. 投标中如何采用以长制短,以优胜劣的策略和技巧。长江实业公司在制定投标策略时深入调查研究,系统地积累资料,作出全面的分析,并对承包项目的成本、利润进行预测和分析,以供投标决策之用。

投标或是弃标,首先取决于主观因素——投标人的实力。实力表现在技术、经济、管理和信誉四个方面。其次,影响投标决策的是客观因素。主要包括项目、业主、对手以及合同风险等情况。李嘉诚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香港地铁上盖兴建权投标的经历,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

#### 参考文献

- 1、河北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编印.河北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资料汇编.2008.8
- 2、河北省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编.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汇编.2007.7
- 3、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编印.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培训教材.2005.5
- 4、王俊安主编.招标投标案例分析.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2005.1
- 5、周学军编著.工程项目投标招标策略与案例.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3

[内容摘要]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分析目前在优化经济环境中出现的“三边”工程的危害性,论证招标投标交易制度存在的必要性,对非国有投资项目和招标投标需要加强的环节提出合理建议。

[关键词] 招标投标交易、重要

### 一、正确理解法律对应招标项目范围的界定

《建筑法》第三章第六条规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招标投标法》第一章第三条具体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下列工程建设”指:一是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以下简称国有投资);三是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下简称国际投资)。

国有投资、国际投资项目必须招标是毫无疑问的。对于集体投资(股份制)和私有投资项目没有单独列出是否招标。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体投资暂且称其为共有投资,共有投资不是国有投资。此外还有私有投资。我们认为共有投资和私有投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如果是自建自用,不关系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可以不招标。不招标就是既不公开招标,也不邀请

## 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工作的几点认识

承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车文友 洪亮 金泽鑫 姬浩磊

招标,而是投资方直接选择合法的施工队伍,直接发包。

房产开发项目,是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尽管是共有投资或者是私有投资,也应该择优选择施工队伍,这样才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当前,房地产形势低迷,地方政府优化投资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提振市场,这些做法无疑是正确的。但同时也要遵守招标投标这一基本原则。放宽政策,可以减少招标投标过程的法定操作时间,可以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

共有投资和私有投资主体往往有这种想法:我出的钱,“活儿”我愿意给谁干就给谁干,甚至有的个别大城市房地产私有投资项目直接发包了。项目是我出的钱,我就得说了算,殊不知这是错误的。“钱”是私有的,存在银行里永远在个人名下;拿出来投资,干的“事”却是大家的,是社会的;这个“事”也是大家来干的;既然私有投资项目具有社会属性,除了经济效益外还有社会效益,那么就应用制度来规范投资者的个人行为,同时也规范参建者各方的行为,来保证社会效益的安全实现。应该承认私有投资的业主有着更大的自主权,真正想把“事”干好的人,不会反对工程承、发包的招标投标交易制度的。

### 二、不招标的危害

不管是什么投资主体的工程项目，所谓“先开工后办手续”和“边开工边办手续”都是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悖的，过去的“三边”工程，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实践证明是不可取的，也不符合科学发展规律，造成了很长一段时间的烂尾楼，质量、安全事故频发。“先开工”谁来开？怎么定的施工队伍？实际上就是越过了招投标过程，招投标是一个“过程”，不是“手续”，这个“过程”有严格的时间区段要求，是不可以补办的。没有图纸不能够照图施工，没有图纸也不能出来造价，没有造价不能开标，没有约定的合同造价势必造成经济纠纷，资金不到位先开工要出现烂尾楼，欲速则不达。规划批准了方案，没有施工图就开工了，施工图出来后变动很大，造成很大的浪费。如果是做前期准备，如三通一平、土方工程、支护工程还是可以的，但也得以保证施工安全为前提。如果是工程的关键工序，如地基处理、基础结构、主体结构绝不可以“先开工”，一定要有确定的图纸和施工方案，有了预算造价，通过招投标环节选择合法的施工队伍后再施工，否则将会带来不良后果。

工程质量是百年大计，“曲突不见宾，焦烂为上客”，我们要防患于未然，不能以为近十几年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没有出大的问题，就放松建筑市场的管理，就把优胜劣汰的方法不要了，等到事故频发的时候再去“救火”，“救火”的人烧得焦头烂额倒成为“上客”。君不见采矿市场的放开就是先例，矿主的利益和地方政府的利益绑在了一起，恶性事故频发，失去控制，中央领导“救火”忙都忙不过来。还有食品药品出现的严重问题，这些年一直就没有断过。应该看到这些年建设领域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还算太平，这和坚持招投标制度是分不开的，没有招投标制度就不能实现“好”和“省”。我们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守一方水土，保一方平安”，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千万不要被房产商和地方政府的利益给左右，要保持清醒头脑和坚定的立场，坚持建筑市场各种好的管理制度。

不招标也就体现不出有形建筑市场的作用，交易中心是为招投标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网络、信息服务的，为政府监督提供平台。交易中心的建立

实现了建筑市场的从无形到有形、工程交易从地下到地上的转变，为防止借拟建工程信息行骗，防治工程承包包的欺骗行为和不诚信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交易中心具有公益性、中立性、区域上的唯一性、场所的固定性、信息的可靠性。试想一下，如果没有统一的交易中心体系，势必出现工程信息满天飞、倒卖承包工程的现象泛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王木匠”事件就充分说明问题，政府都被骗了，参建各方以及农民工的利益就更没有保障了，如果政府都按程序、按制度办事，就不会出现这样事件。反之，政府成了被骗的人，因为上了同一条船，也无意中也成了骗人的人。

### 三、探讨新形势下如何做好招投标工作

国有投资、国际投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制定出“上限拦标价”，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采取“工程量清单招标、合理低价中标”的评标办法，有利于降低成本，预防资金流失，防止低于成本施工，保质按期完成任务。共有投资和私有投资的业主对公开招标、“清单招标”的兴趣不大，原因是“清单招标”招标成本高，操作时间长，投资商还要片面压低施工成本。招投标应尽可能降低招标成本，缩短操作时间，监督的重点应该放在防止低成本施工上，建议设定“下限拦标价”，探讨“合理均价中标”的评标办法。突显招标作用，最终目的是为了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治理虚假招标，明招暗定，围标串标现象。提倡资格预审进交易中心，监督关口前移。投标保证金由易中心统一收退，收款于开标前一天到账，不收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必须到账，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退回时转账或电汇退回投标企业。

在考核投标企业实力的基础上，重点核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业绩。施工招投标选择的不仅仅是施工企业，更重要的是选择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及由项目经理（建造师）为首的项目班子。一个好的项目经理既要有理论水平又要有实际经验，是“人、财、物”内部管理和外部关系协调能力的集中体现。我们常说工程质量是项目部干出来的，不是监理出来的，也不是监督出来的，是他自己要干好，而不是被

## 探讨破除陪标串通投标的新办法

邯郸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曹麦生

[摘要]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邯郸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发生变化历程,为治理假招标、陪标、串标所采取的办法,进行了系统的探讨。请七省市的同行给予指教。

[关键词] 工程招标、监督管理

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国家于2000年1月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管部门出台了相应的配套规章,如实施办法,使全国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招标投标法》的框架内达到了统一,对建筑市场建立和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招标投标法》的基本规定是我们监督机构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的依据。

别人要求才干好。大凡工程质量好的,他的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也是好的,招投标制度就是要选择好的施工企业中好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来承包工程。由于目前重考试轻能力、重证书轻实际、重企业资质轻项目组建的风气盛行,能管理的考不过去,考过去的没能力管理,招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大多不到岗,“挂证儿”施工现象普遍存在,工程资料中“代”、“假”签字非常严重。国家提倡工程总承包,就是提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企业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否则就会给“转包”、“挂靠”创造条件。一个施工项目部的可承包范围,不能等同于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可承包范围。一个施工项目部到底能管理多大规模的项目,一个项目里多少个单位工程为一个标段,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建议尽早出台《施工项目部管理办法》,标段越大,违法转包分包的机会越多。这会使施工招投标针对性不强,流于形式。

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实现公开、公平、公正地竞争,是我们追求的目标。在多年来的监督实践中无数次变换评标办法,使招标办法不断完善。由于建筑市场的激烈竞争,投标人会采取各种办法来实现中标目的,监督机构所做的工作,只是加大了串通标、陪标和围标的代价,增加投标成本提高其难度。彻底解决陪标、串标、围标的办法,是我

此外,在招投标过程中要建立统一的奖惩机制,比如优良工程、文明工地加分制度,不良记录、违法记录减分或清出制度。实现招投标优胜劣汰的作用。

规范中介公司的行为。目前检测公司、监理公司、代理公司、代建公司管理层次过多过滥,削弱了一线从事生产的力量,造成了“民少相公多”的不合理现象,增加了建设成本。建议国家重视施工项目部的建设,减少中介环节,对必须的中介行为,通过招投标交易制度的约束形成良性竞争。

总之,工程招投标交易制度是一个好的制度,一个成熟的制度,它的作用是长期的、持久的,它的完善和发展道路是曲折的,需要行业的呵护,需要政府的支持。地方政府的一些超常规做法是暂时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制度的运行会找到它的正确轨道。工程招投标交易制度会越来越规范,越来越重要。

们长期探讨的课题。

在采用设标底招标的时期,由于知道了标底的投标人,中标的概率高,不知标底的投标人,中标的概率低,甚至不可能中标,所以投标人想尽一切办法找到标底,使做标底或掌握标底的人,成为投标人跟踪的目标。有的工程在开标时所有招标人都能提前知道标底。所以工程招标时就出了“买标底,卖标底”的现象。我们曾经降低标底的加权分数,提高合成加权分数,来实现评标公正性。但标底的泄漏问题却难以杜绝。

评委打分的公正与否在评标时发挥着重要作用。招标人、投标人就在评委身上作文章,设法活动评委,让评委为自己打高分,所以就出现“买通评委”的现象。评委打分不公现象不断出现,处理评分不公的证据、法律依据也不易确定。所以一般工程招标已不能采用评委打分的方法。

为杜绝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机构采取了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如开标前30分钟随机抽取,对评委进行封闭管理,进入评标室前通讯工具关闭并统一保管,使评委在评标期间与外界断绝联系但也无法彻底解决问题。

我们进一步改变招标办法,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低价中标或合理低价中标,设立拦标价,取消标底。对技术标评标取消打分,实行符合性通过低价中标、次低价中标,或去掉最高最低投标报价,后一半投标报价平均值接近者中标。让投标报价决定中标结果,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因素。

这种办法在一段时间内产生一定的作用,但是低价中标也不断出现不理智报价的问题,结果也不尽人意,有时投标人恶意报价抢先中标,进入施工阶段后再与招标人谈判追加工程款。有时投标人找人陪标,最低报价实际不低。评标委员会难以找到陪标的证据,无法否决投标。

在优化经济环境,简化备案管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的解放思想大讨论的过程中,我们结合招投标监督中面对问题,大胆探讨新办法,进一步深刻理解招标投标法规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利益。首先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中进行招标办法改革,采用技术标严格评审后随机抽取决定中标人的办法。具体方法是,在招标公告中

26

明确随机抽取决定中标人,使潜在投标人知道参与就有可能成为中标人。工程预算由具备资质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并由造价监督机构进行审核。招标人与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造价监督机构,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合理的中标价,根据工程情况,在预算价的基础上适当降低几个百分点,再视工程情况加一些不可预见费,一次性包死,认可此价的技术合格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抽取,由电动摇号机进行摇号,首次出来的号为中标人。这样产生中标人,彻底解决人为因素。招标人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合理决定的中标价,保证了为招标人节约适当的工程投资、也保证中标人得到适当利润。所有潜在投标人无需找人陪标,也没人愿意去陪标,自己独立投标就可以,施工利润比较有保障。从我们近两年的实践看,这种办法解决了串通投标、陪标的问题。为使该方法制度化,我们在制定《邯郸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时已将“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办法写入条例,我们这种做法已有了法律根据。

对于在工程招标时,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都紧贴拦标价,最低报价也不到2个百分点。有串通投标围标的嫌疑,但不能找到确凿证据,仅以各投标人报价接近就认定是一家,理由不够充分,也没有法律依据,我们在制定《邯郸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时,赋予评标委员会一项权力“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且最高限价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招标办发出监督意见书,要求招标人必须使用不易围标串通投标的办法进行招标,确实保护招标、投标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在当前的建筑市场环境,由于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诚信体系建设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不理智的投标报价仍然存在,陪标、串通投标甚至围标现象仍然存在,依照目前法规的有关规定难以彻底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必须与时俱进,解放思想大胆用新办法解决新问题。保证建筑市场在发展中逐步走上健康轨道。

####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邯郸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

[内容摘要] 长期以来, 由于我国的法制环境、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原因, 致使率先进入市场经济的建筑业在诸多方面面临考验, 如信用体系建设就是一个难题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目前我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明显滞后, 信用缺失现象严重。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显得十分重要和紧迫。现结合实际工作以及对有关问题的思考, 谈几点体会和建议。

[关键字]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 浅谈如何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邯郸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程丽红

长期以来, 由于我国的法制环境、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原因, 致使率先进入市场经济的建筑业在诸多方面面临考验, 如信用体系建设就是一个难题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目前我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明显滞后, 信用缺失现象严重。主要表现为: 一些建设单位不按建设程序办事, 强行要求垫资承包, 肢解工程发包, 明招暗定, 拖欠工程款; 一些承包企业层层转包工程, 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和安全隐患; 一些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办事不公, 责任心不强, 扰乱市场秩序。信用的缺失不仅造成了建筑市场混乱, 也给企业发展带来风险, 影响了建筑业的发展。因此, 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显得十分重要和紧迫。现结合实际工作以及对有关问题的思考, 谈以下几点体会和建议。

### 一、当前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存在的问题

#### 1、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意识淡薄

当前, 我国正处于体制转轨、经济转制、社会

转型的关键时期, 由于长期受旧的体制和思想的影响, 缺少法制观念和规范化竞争意识,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意识淡薄。尤其是在僧多粥少的建筑市场环境, 对诚实守信的企业而言, 可能因为“太实在”而被淘汰出局。无奈之下, 一些企业为了接到工程并获取相应利润, 就相互“帮忙”, 建立“友谊之帮”, 搞虚假招标、串通投标等失信信用行为。

#### 2、缺乏必要的法规依据, 奖惩措施不能有效实施

惩戒失信到目前为止, 国家还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 对工程建设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做出明确的规定, 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失信行为, 行政监督机构缺乏相应的监督手段和措施。各地方对失信单位多数采用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记录后大部分都是采取曝光、与资质资格升级挂钩或进行禁止多少时间招标投标资格等方式进行惩戒, 但这些惩戒措施还缺乏强有力的法律法规支持和保障。对于守信企业, 如何给予奖励, 各地方没有配套的制度, 做的也还不够, 还没有完全形成“有信者荣, 失信者耻, 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 3、缺乏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根据建设部在2002年制定《关于加快建立建筑市场有关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信用档案的通知》, 很多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都建立了信用信息平台, 但信用信息平台或者依附在本单位的政务网上, 或者以地方政府的政务网站为平台, 相互独立, 互不衔接, 诚信数据来源有限、数据库不完备, 难以实现工程建设信息网全面、动态的更新, 造成了各地方在信用体系建设上出现了分割局面。如某单位在A地投标被记录了不良记录, 该地行政监督部门给予了一年禁止投标的处罚, 而B地的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情况又不清楚, 该企业在B地依然参加投标, 很显然对诚实守信的其他投标人而言太不公平了。

#### 4、缺乏完善的信用评价体系

对信用体系的评价目前, 我们还没有建立有针

对性的、科学的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也没有明确的评价程序，对于谁是评价主体，评价结果如何使用等问题，也没有明确的答案。虽然各地方对不良行为都进行了规定，但由于规定及惩戒标准不统一，造成管理上的混乱。如目前一些地方采用相对人守法证明，投标人在投标前进行出具，但有些单位出具的证明上赫然写着近两年发生了未办理开工许可擅自开工的违规行为，有的写着近两年发生过转包或是违法分包等行为，等等，这些违法违规情节不同在各地的惩戒标准不同，导致中标结果公示后，各投标人之间有关诚信方面的投诉难以处理。

## 二、进一步推动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思路和建议

2003年9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对上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做出批示：“…诚信建设覆盖经济和社会的各个领域，涉及法律、制度、道德、管理、服务、信息等诸多方面，是一个综合的体系，需要从重点行业、机构和企业的信用建设入手逐步推广，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和社会机构的密切配合和协作，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法规…”。批示高度概括地点出了开展诚信体系建设的几个关键环节，建筑行业也正是需要抓紧开展诚信建设的重点行业之一。笔者认为，目前我国尚处于信用制度建立的初级阶段，有些方面还是不太规范，加强我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建立完善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增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意识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可见信用体系建设关系到整个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为了推动建设领域信用体系的建立，首先应从建立和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着手，制定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的信用标准，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并定期修改完善，依法对建筑市场内的失信行为进行相应的惩处；其次开展建筑市场各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认定，并对企业和从业人员建立诚信数据库，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再次开展诚信宣传活动，通过正面教育和反面警示，真正提高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守信意识。

2、成立专门的评价机构，搭建统一的信息平台

为确保对本地区、本行业的企业和人员的信用情况及时准确的搜集、整理和与社会共享信用信息，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作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专门的评价机构，搭建统一的信息平台和完备的数据库资料，实现资源共享。创造诚实守信、失信必惩的良好建筑市场环境，提高整个行业信用水平，推进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3、有针对性地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

没有一套科学的评价标准，信用评价工作就无所适从，更谈不上信用评价的客观、公正与科学，因此，有针对性地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至关重要。

3.1对于发包人而言。信用体系评价主要表现在技术实力、经济实力、拟建项目情况三个方面，其中最重要的要素是经济实力。评价时主要从公司人员配备是否齐全、资本金情况是否真正落实，以往项目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现象、有无发生过虚假招标、串通招标、规避招标等失信行为。

3.2对于承包人而言。信用体系评价主要表现在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管理实力、信誉实力四个方面，评价时主要从公司人员管理水平如何？有无拖欠民工工资？有无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近期企业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合同履行情况；有无发生串通投标等失信行为。

3.3对于中介机构而言。建筑市场的中介机构包括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等机构。信用体系评价主要表现在人员素质、硬件建设、信誉实力等方面，评价时主要从公司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硬件设施的配备等情况进行比较。

4、建立统一完善的信用奖惩机制，真正实现建筑市场的公平、公正。

失信惩戒机制是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守信者进行保护，对失信者进行惩罚，发挥社会监督和约束的制度保障。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建设应从道德层面上的“软约束”发展为制度上的“硬约束”，即塑造建筑市场中的诚信不能仅仅依靠道德的说教，还必须依靠扎扎实实而且符合经济规律的市场信用制度建设，共同促进建筑业企业的信用的完善和发展，以制约和惩罚失信行为。因此，在建筑业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体系的失信约束和惩罚机制已刻不容缓。一是完善行政性惩戒机制，在资质管理、

## 有形建筑市场发展的困惑与愿景

邯郸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刘国华 田俊民 张育峰

[摘要] 本文主要阐述了有形建筑市场发展的现状和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惑、制约有形建筑市场发展的因素, 提出了解惑思路和有形建筑市场的发展愿景。

[关键词] 有形建筑市场; 发展; 困惑; 愿景

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经过十几年的运作和发展, 已经基本形成一套较为成熟的运行机制, 在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从源头上治理建设工程领域腐败行为以及为各方交易主体提供良好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 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但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的不同, 在有形建筑市场的发展过程中, 多数存在着极大的困惑与艰难, 成为有形建筑市场发展的瓶颈。只有明确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法律地位, 理顺各方关系, 才能有效促进有形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 一、交易中心的发展现状

#### 1、职能建设方面

多数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对有形建筑市场的规范和发展提出了实施意见, 有的还明确了交易中心在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程序性监管职能。建市[2003]110号文件就有这样

的规定:

“鉴于目前有些地区或部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力量较为薄弱, 各地区、各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 可将招标投标活动中程序性的监管工作委托有形建筑市场负责。如招标公告的发布(包括发布时间、内容、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评标专家的抽取与通知、开标和评标的程序等。有形建筑市场要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跟踪, 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协助做好对评标专家的管理。有形建筑市场要对评标专家的出勤、评标质量等方面情况建立一套科学的考核办法, 并定期将考核情况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提供参考。”

但在实际工作中, 上述职能并未在实际意义上

项目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执法检查等方面对失信者惩戒, 依法加大查处力度, 切实扭转失信违规成本小的状况。二是要逐步形成社会性惩戒机制, 通过信用信息的广泛使用, 把失信者对某一方的失信转化为对全社会的失信, 是一处失信, 处处制约。三是要切实形成诚信激励机制。同时借鉴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信用管理体系上的经验, 着手建立建筑业企业信用体系, 将企业的身份、守法情况、经营情况、工程质量和服务情况、银行信用情况等一些数据、资料记录在案, 建立警示系统, 不良记录系统。建筑市场信用制度的规范对象是建筑市场主体, 而这些市场主体同时也是社会范围内的企业, 他们的信用状况不仅影

响建筑市场, 还会影响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因此, 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提高信用信息利用率和信用管理水平是一个系统工程, 它不仅需要高素质的执法队伍和评价机构, 还要有配套的政府政策和社会环境。本文结合作者的工作实践, 在有关问题上发表了一些意见。鉴于作者的理论水平 and 实践经验不足, 难免挂一漏万。在此仅供同行参考。

####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
- 3、《邯郸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

开展。交易中心的实际工作内容只是以提供场所服务为主；其次是维护网络运行，为招标人在网上提交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公示；提供评委抽取服务等。在开标、评标过程，大多数招投标监督部门还是全程参与，有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甚至没有进入过开评标场所，也就无法进行跟踪见证和对评标专家的工作表现等进行考核。

#### 2、硬件建设方面

地市级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成立后，都花费过大量财力物力进行场所装修改造，具备电子监控、投影、录像、手机自动屏蔽、评标专家抽取自动语音通知等功能，建立了建设工程信息网站，使用了网上交易和辅助评标系统，基本满足本地市建设工程交易需要。有的地市中心，按照市政府要求，全部业务工作已进驻政务中心，所有场所设施由政务中心提供，统一管理。如有投标报名、资格预审、开标评标等工作需用开标室、会议室及其它设备时，要先提出申请，政务中心方能安排场所。开标过程的监控设备、监控录像，交易中心也无权管理。

#### 3、与招投标监督部门的关系现状

地市级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大部分由原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机构分离而产生，在工作职责上同为工程招投标服务。虽然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运行已近十年，但有些招投标监督部门的思想观念和工作模式仍停留在“集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于一身”的时代，一直视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为“只能端茶倒水”的服务部门。在实际工作中，交易中心进行登记的材料、发布的公告等，监督部门都要二次审核，原来报送一式一份的材料成了一式两份，不但没有提高工作效率，反而给招标人带来更多繁琐，增加了招标成本。

监督部门对招投标所有环节全程监督的做法，已把交易中心的作用全部排除在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也是在他们监督下工作。为了有形建筑市场的发展，两个部门存在极大的意见分歧，甚至矛盾日益激化。由于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职能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基于各自的理解不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无法进行调解。这样的现状，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招标投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有形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 4、与政务中心的关系现状

有的政务中心要求入驻单位在行政工作上同时接受原上级单位和政务中心的双重领导，在业务工作上也要接受政务中心的指导和监督。这样，所有入驻部门就又多了一个“婆婆”。在招投标过程中，为了防止串标有些资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是要保密的，整个交易过程的监控录像，也应该由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存的，所以政务中心插手工程交易程序是不妥的。政务中心的监控录像涉及许多职能部门，建设工程交易过程不能单独监控和保存，交易中心无权对监控设施进行管理。进驻政务中心后，工程招投标就有了两个监督部门，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连场所设施服务都不用提供了。政务中心代表政府行使职权，交易中心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下属单位，是无力辩解的，交易中心的职能已被逐渐分化。

#### 5、业务工作情况现状

有部分地市应公开招标项目并未全部进场交易。有些与房屋建筑配套的电梯、空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工程交易是在其它政府部门进行的，民航、铁路、交通、水利水电等其它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未进场。

### 二、交易中心发展中的困惑

从上述现状中，可以透视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展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关系矛盾问题，也是最为令人困惑和难以自我解决的问题，是制约有形建筑市场发展的核心问题。

#### 1、关于交易中心定位的困惑

我国有形建筑市场自提出已有十余年时间里了，但至今仍没有一个明确的法律定位。大多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都是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21号）文件开展工作，但该通知对有形建筑市场也仅定位于“为建设工程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场所”，对其功能也只是“提供设施齐全、服务规范的场所”、“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如果只是强调场所和信息服务，那么有形建筑市场又有多少存在的必要呢？又如何能“加强对建设工程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腐败行为”呢？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到底应该做什么？还是只用守着场所当好物业管理？怎样才能充分发挥有形建筑

市场应有的作用？这些确实是困扰交易中心人士的难题。当别人肆意分解你的职能、藐视你的存在时，甚至无言以对。

#### 2、与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之间的困惑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部2003年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安排〉和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年检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市[2003]110号）文提出：“鉴于目前有些地区或部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力量较为薄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可将招标投标活动中程序性的监管工作委托有形建筑市场负责。”

如果能够真正做到这样，也确实能发挥有形建筑市场的作用，减轻政府人财资源负担。但在目前的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仍实行所有项目全过程监督。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的增加，如按目前的监管方式，政府就要不断加强监管机构力量而忽视了有形建筑市场的存在。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应如何代表政府执法，是弃轻就重面向整个建筑市场的规范和发展，还是事无巨细地拣着芝麻放弃西瓜；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又应如何发挥自己的作用，怎样去做好服务与见证；各自应如何站位，怎样才能协调好关系，从不同的侧重点共同做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这是一个极其现实的问题，处理不好甚至会对建筑市场的发展产生负面作用。

#### 3、与政务中心之间的困惑

政务中心是政府为方便群众办事、优化资源共享、转变职能部门观念、体现一站式服务的窗口，对职能部门办公和群众办事应该是双向便利的。许多地市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已经进驻了政务中心。

作为政务中心的管理者具有哪些职能，是成立政务中心目的的具体体现。政务中心是应该为入驻单位和办事百姓提供优质服务，还是要插手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只为加强政府监督？政务中心作为一个多部门的集中管理者，不可能是样样精通的，这样的“外行管内行”行为，又怎能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呢？

交易中心入驻政务中心，场所设施由政务中心提供，监控网络受政务中心限制，工作程序受政务中心监督，那么交易中心到底还能做什么？交易中心与

政务中心之间应该是什么样的关系？政务中心应该向入驻单位提供什么？随着许许多多政务中心的成立，这又已成为一个新的困惑。

#### 4、与其它政府部门之间的困惑

由于历史职能分工或其它原因，一些与房屋建筑工程配套的空调、电梯等设备的采购安装招标投标在其它政府部门进行。涉及政府职能分工等历史问题的，应该如何去协调和处理？

作为民航、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候机楼、候车室等涉及公共安全的建筑难道不属于房屋建筑吗？但這些行业的基础设施项目从未进入有形建筑市场。

### 三、建议和思路

#### 1、明确法律定位

建设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管理办法》已在制定中，此办法的出台将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存在提供一定的法律依据。但其送审稿中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职能界定仍不明确。比如，交易中心应如何进行见证，见证过程与“参与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活动”的界限；又如，如果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不对交易中心委托其他程序性管理工作，那么交易中心的主要职能依旧是场所和信息服务。

所以建议要充分考虑有形建筑市场的作用，进行充分调研，依据近几年建筑市场的发展状况，加大力度重新界定有形建筑市场职能，并对单位性质和经费来源、经费管理都进行明确，以保障有形建筑市场能够顺利发展。

在《建筑法》和《招标投标法》修订时也应应为有形建筑市场提供明确的法律地位。这样才更方便协调和理顺各方面的关系，使有形建筑市场摆脱各种困惑制约，更快更健康发展。

#### 2、明确各自站位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全过程监督机制，对监督部门的权责建设和违法违纪案件中的责任分离是不利的，也就是说，一旦发生违法违规投诉，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代表政府作为执法者，又作为当事人，将无法分离其过失责任，势必造成自问自答的荒唐行为或政府代为受过的情形。而交易中心，如果将其职责只定位于纯粹的场所和信息咨询服务，则将失去有形建筑市场的实际意义，根本无法“加强对建设工程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腐败行

为”。

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职能分工上,不妨借鉴一下司法系统的做法。社会治安以及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缉捕、审讯等工作由公安系统进行,而提起诉讼和定罪量刑则分别由检察机关和法院进行。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据《招标投标法》赋予的职责,注重履行执法职能。面向整个建筑市场,积极查处应公开招标项目不进场交易以及围标、串标、挂靠、违法分包等不法行为,对招标项目进行监督备案,并对投诉案件立案查处,可侧重于对国有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督。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则应注重对每个项目交易过程的监督。实施全程跟踪,对招投标的每个环节实行见证服务,并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如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及时制止并查清缘由,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报告,提请处理。这样才能对整个建筑市场实施由点到面的有效监督,全方位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 3、理顺与政务中心关系

各地成立政务中心,实行集中办公,是为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工作效率,塑造政府形象,转变政府职能;是一个为各职能部门和老百姓提供服务的机构,而不能过多干涉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变成一级政府、权威部门。

政务中心做为一个政府窗口单位,应以集中所有行政审批职能为主,可以减化工作环节、约定办结时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是以见证服务和监管为主,不具备行政审批职能,且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每个项目的流程周期比较长,按正常时间应在一个月左右,所以不宜进驻政务中心。

如按政府要求必须进驻,能够利用其硬件资源,为交易主体提供更温馨舒适的交易环境,带来办事便利、提高工作效率,无疑也是一件好事。但入驻单位在职能建设上应具有自主权,应独立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切不可再徒增环节,延长时间;政务中心可以对其工作表现、工作效率等进行监督,协调各部门关系,给入驻单位提供宽松的工作环境,给办事群众提供舒适便捷的服务,这才是政府初衷、民意所向。

#### 4、与其它部门沟通,理顺工作关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和领导进行沟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清职责范围,规范建筑市场良态发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委托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对对应公开招标项目不进场交易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四、交易中心的发展愿景

有形建筑市场应独立运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进驻办公。有形建筑市场应该是融合各行各业基础设施和采购招标投标交易的综合市场,不应只局限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只有把铁路、交通运输、民航、水利水电以及工业项目等全部纳入市场运行,才能促进有形建筑市场的设施更加完善,信息网络更加发达,整个招投标过程才能应用更多高科技技术,提供更多优质和细致的服务,使各方交易主体办事更便利,政府监督更到位;也才能更有效避免重复建设造成的资源浪费,更充分的发挥有形建筑市场的作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对入场交易的项目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提供完善的服务与见证,对于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事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与分析,将调查结果报请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各部门协调一致,由点及面,开创建设领域新局面。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法律地位的明确,以及河北省“三年大变样”工作的推动作用,我省及全国有形建筑市场发展必将有更大的突破,美好愿景必将成为现实。



[内容摘要]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进步,有形建筑市场应当引进更多更先进的电子设备应用于日常运行和市场管理工作之中,以促进信息化建设和现代化发展。

[关键词] 有形建筑市场 电子设备 应用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信息化建设的要求,越来越多先进的现代化电子设备和数字技术应用于社会的各个行业,建筑业同样也不例外。在有形建设建筑市场中,除了普遍应用的电子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外,还需引进更多的先进的电子设备和数字技术来加强建筑市场运行管理的现代化,推动建筑市场的信息化建设,实现市场服务手段的智能化、科学化。下面笔者简要分析几例电子设备在有形建筑市场中的应用。

#### 一、IC卡和USB KEY

IC卡外观是一块塑料或PVC材料,称为“卡基”,在“卡基”的固定位置上嵌装一个符合ISO标准的集成电路芯片卡片。

现在的IC卡由于采用了当今最先进的半导体制造技术和信息安全技术,相对于其它种类的卡(特别是磁卡)具有以下四大特点:

1、体积小,重量轻,数据存储容量大;抗干扰能力强,便于携带,易于使用,方便保管。

2、安全性高;防伪性好;存储数据安全性高(可加密)。

3、可靠性高:IC卡的防磁、防一定强度的静电,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比磁卡高,一般可重复读写10万次以上,使用寿命长。

4、综合成本低:IC卡的读写设备比磁卡的读写设备简单可靠,造价便宜,容易推广,维护方便,应用设备及系统网络环境成本低;对网络要求不高。

## 浅析现代电子技术在建筑市场的应用

衡水市建筑市场管理中心 赵运涛 王冰

IC卡以其极高的安全性已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取代磁卡及其它数据卡片,在金融、税务、公安、交通、邮电、通讯、服务、医疗、保险等各个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重视和应用。

USB Key是一种USB接口的智能卡,体积小,只有拇指大小,可穿在钥匙链上,极大地方便了使用者随身携带,一般采用一次性防水硬塑料外壳,具有USB接口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高传输速率和智能卡高安全可靠等优点,数据存储年限至少10年,读写次数至少10万次。

USB Key产品最早是由加密码厂商提出来的,原先的USB加密码主要用于防止软件破解和复制,保护软件不被盗版,而USB Key的目的不同,USB Key主要用于网络认证,锁内主要保存数字证书和用户私钥,可在多种操作系统下使用,支持任何基于Microsoft CAPI或PKCS#11标准的软件产品的公开密钥体系(PKI)应用。

USB Key采用双钥(公钥)加密的认证模式,它内置单片机或智能卡芯片,可进行加密运算,可存储用户的私钥以及数字证书,利用USB Key内置的公钥算法实现对用户身份的认证。由于用户私钥保存在密码锁中,理论上使用任何方式都无法读取,保证了用户认证的安全性。可进行电子邮件加密、数字签名、安全证书、安全网络登录和访问SSL安全网络,为使用者提供身份认证、身份识别和信息加密服务。

USB Key目前在网上银行应用十分广泛,一些银行的U盾、优KEY等都是

这种产品,其它应用还包括:网上交易、应用服务提供商、收费管理、身份认证、电子签证等。

基于IC卡和USB Key上述特点,在建筑市场日常交易和管理中,可以采用这二者作为管理单位、施工企业以及中介组织的身份认证锁,用于建设工程信息的审核发布、投标保证金等工作。这样做有两大好处:

第一,传统的认证手段——密码+用户名这种形式安全性非常差,仅通过密码认证并不能完全保证使用此账号的人一定是其本人。另外,用木马、偷窥、共享、猜测等手段可轻易获取他人的密码,通过网络传送的密码也会被许多嗅探软件截取到。而使用IC卡和USB Key作为身份认证锁,则可以避免这些问题,极大地保证了信息安全性。

第二,使用携带方便。二者体积小,便于携带,使用身份验证锁来验证身份,可以避免企业报名携带大量证照的麻烦,而且可以实现随时随地报名,只要拥有一台联网的计算机,进入建设工程信息网即可实现远程登录和报名。管理部门和中介部门的操作人员也同样可以实现网上办公审核。

在这两种身份验证设备中,USB Key是一种低成本、无需驱动的、便携的USB设备,不需要附加电源及类似于IC卡读卡器设备,较为理想的身份认证产品。

## 二、触摸屏

触摸屏主要有四大种类:电阻技术触摸屏、表面声波技术触摸屏、电容技术触摸屏、红外触摸屏。每一类触摸屏都有其各自的优缺点,分别适用于不同的场合环境。

电阻技术触摸屏以稳定的质量,可靠的品质及环境的高度适应性占据了广大的市场。它最大的特点是不怕油污、灰尘、水。适用于有固定用户的公共场所,如工业控制现场、办公室、家庭等。五线电阻触摸屏以其极好的灵敏度和透光度,较长的使用寿命,不怕灰尘、油污和光电干扰等特性,适用于各类公共场所。

表面声波技术触摸屏不受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影响,分辨率极高,高度耐久,抗刮伤性良好。寿命长,透光率高,能保持清晰透亮的图像;没有漂移,只需安装时一次校正;反应灵敏。但易受水滴、

灰尘的影响。适合于办公室、机关单位及环境比较清洁的场所。

电容技术触摸屏的双玻璃不但能保护导体及感应器,更能有效地防止外在环境因素对触摸屏造成影响,就算屏幕沾有污秽、尘埃或油渍,电容式触摸屏依然能准确算出触摸位置。但其稳定性较差,往往会产生漂移现象,需经常校准,当外界有电感和磁感的时候,会使触摸屏失灵。不宜在工业控制场所和有干扰的地方使用,可适用于要求不太精密的公共信息查询。

红外触摸屏不受电流、电压和静电干扰,适宜恶劣的环境条件。红外线技术是触控屏产品最终的发展趋势。采用声学和其它材料科学技术的触屏都有其难以逾越的屏障,如单一传感器的受损、老化,触控界面怕受污染、破坏性使用,维护繁杂等问题。红外线触摸屏只要真正实现了高稳定性和高分辨率,必将替代其它技术产品而成为触控屏市场主流。最新的技术第五代红外屏的分辨率已经达到了1000\*720,从第二代红外触摸屏开始,也已经较好的克服了抗光干扰这个弱点。红外线感应触摸屏适用于无红外线和强光干扰的各类公共场所、办公室以及要求不是非常精密的工业控制现场。

触摸屏是一个使多媒体信息查询或控制改头换面的设备,作为一种最新的电脑输入设备,是目前最简单、方便、自然的一种人机交互方式。它极大的简化了计算机的使用,用户只要用手指轻轻地碰计算机显示屏上的图符或文字就能实现对主机操作,从而使人机交互更为直截了当,大大方便了不懂电脑操作的用户。

触摸屏在我国的应用范围非常广阔,主要是公共信息的查询,如电信、税务、银行、电力等部门的业务查询;城市街头的信息查询。

在建筑市场中,原来用于发布信息的LED电子大屏幕,一是造价高,安装复杂,占地面积大,二是无交互性,用户只能被动的接受信息。而触摸屏以其良好的交互性、易用性,以及成本较低、占地面积小的特点,逐一弥补了以上弊端,用户可以通过人机交互方便地查询自己感兴趣的或者需要的信息。

触摸屏的应用也已成为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工

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通过它管理部门可以实现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市场客户查询建设工程的各类相关信息,包括工程招标投标信息、施工单位、各中介机构 and 材料价格的信息,以及建筑法规、部门职能及办事程序,施工单位可以实现投标报名。

### 三、投影机及周边设备

在商业用户频繁的会议讲解、巡回展示和促销活动中,投影机声、图、文并茂的效果是任何传统手段都无法企及的。投影机被越来越多的行业、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和接收。

投影机使用过程中,针对不同的客户环境和需求,搭配不同的周边设备,能够使投影演示达到最佳的效果。包括投影屏幕、视频展示台。

投影屏幕: 跟随着投影机发展的脚步,投影屏幕近来同样变化较快,主要反映在投影幕新材料的应用方面。新材料幕对投影机的影像效果有很大的提升作用。投影屏幕的形式多种多样,有桌上型、壁挂型、支架型等等。投影屏幕是投影机周边设备中最常使用的产品。

视频展示台: 视频展示台是通过CCD摄像机以光电转换技术为基础,将实物、文稿、图片等信息转换为图像信号输出在摄像机、监视器等显示设备上展示出来的一种演示设备。与传统视频演示设备相比,视频展台具有多功能、高倍放大、操作简便等特点。

在建筑市场的应用中,投影机和投影屏幕适用于开标现场,连接计算机后用于工程唱标等公开信息的即时演示;再加上视频展台及中央控制系统等设备,则适用范围更广,可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的投标信息演示、证照等文本展示、评标过程控制等。

### 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的现已被广泛地应用到各个领域,视频监控随之经历了三个时代即模拟监控时代、半数字监控时代、全数字监控时代。传统的模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的局限性: 首先,有线模拟视频信号的传输对距离十分敏感,当传输距离大于1000米时,信号容易产生衰减、畸变、群延时,并且易受干扰,使图像质量下降;其次,有线模拟视频监控无法联网,只能以点对点的方式监视现场,布线工程量极大;最后,

有线模拟视频信号数据的存储会耗费大量的存储介质(如录像带),查询取证时十分烦琐。

而数字化视频监控的优点正好克服了模拟闭路电视监控的局限性: 首先,数字化视频可以在计算机网络上传输图像数据,基本上不受距离限制,信号不易受干扰,可大幅度提高图像品质和稳定性;其次,数字视频可利用计算机网络联网,网络带宽可复用,无须重复布线;另外,数字化存储成为可能,经过压缩的视频数据可存储在磁盘阵列中或保存在光盘,查询十分简便快捷。

有形建筑市场安装数字化监控系统,可以通过安装在开、评标现场的视频、音频探头,将现场的音、视频信号经过数字压缩传到监控室的计算机,管理人员不需到现场,通过计算机即可实时监控现场情况,而且经过压缩的音、视频数据可存储在硬盘或刻录到光盘,便于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查询。

以上仅就几例建筑市场中应用意义较大的电子设备作一介绍,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设备的在有形市场中应用都离不开一个重要基础,那就是计算机网络数据库技术的应用,这项技术涉及到软件设计领域,而本文主要着重于硬件设备的探讨,故不再细述。

### 参考文献:

- 1、魏衍亮, 公交IC卡专利技术管窥
- 2、陈少能 牟军, 数字视频远程监控系统的技术与应用
- 3、本文部分技术资料来源于互联网



## 规范招标代理机构的市场行为之我见

沧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办 张媛媛

[内容摘要] 本文依照现行的法律法规, 结合当下招标代理市场现状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规范及发展提出目前存在的问题, 如: “中介不中”; 出借、挂靠代理资质; 压级压价, 恶性竞争; 服务质量不高, 人员素质偏低。

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措施,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市场必将走上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一是健全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 二是从细节出发, 加强动态管理; 三是重点培养一些上规模、上水平的代理机构; 四是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 提高职业道德水平。

[关键词] 法律法规 动态管理 人员培训 信用体系 信息化建设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 特别是随着我国加入WTO与国际惯例接轨, 人们的观念已发生了很大的转变。目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在各省市已初具规模。《招标投标法》第13条明确规定了招标代理机构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将招标代理机构定性为社会中介组织, 有利于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近年来, 随着国家经济环境的好转, 建筑业也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 伴随发展而来的是招标代理人成为招投标投诉中相对较多的主体, 主要行为表现为招标代理的违规日益增多, 已成为建筑市场新的问题焦点。

### 一、“中介不中”。

1. 作为招投标活动中的第三方, 招标代理在招投标活动中应该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但目前有的招标代理为了承揽工程项目无原则的迁就招标人, 帮助招标人“筛选”中意的投标人, 刻意粉饰招标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在监管部门和投标企业之间“和稀泥”, 影响招投标的正常进行。

2. 一些招标代理为了承揽工程不惜通过高额回扣等手段进行商业贿赂, 极大的干预了前期的招标活动。

3. 还有个别的招标代理同投标人串通, 向招标方隐瞒真实的招标信息, 拿招标文件大做文章, 让有关系的投标人获利。

### 二、出借、挂靠代理资质。

由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79号)中对招标代理的资质规定不尽完善, 而涉及到招标代理管理的办法又比较缺乏,

一些招标代理通过挂靠比自己资质高的公司或借用别家公司的资质、人员承揽超资质工程, 貌似“你好, 我好, 大家好”实际上破坏了代理市场的秩序, 违背了市场竞争的基本准则。

三、压级压价, 恶性竞争。究其原因, 和建筑承包市场一样, 代理市场有限而分羹者众多, 导致一些代理公司大幅削减代理费用, 对一些按照国家规定本应收取几十万代理费的工程成倍降低收费额, 甚至还出现了只求业绩的零收费现象。这样下去的结果只能是恶性循环, 不利于代理市场的长期发展。

四、服务质量不高, 人员素质偏低。据不完全统计, 目前全国专业从事招标代理的机构有5000家左右, 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招标采购的专职人员近百万人。不过, 由于我国招投标行业发展迅速, 从业人员数量急剧增加, 人员素质、专业技能水平参差不齐的情况比较普遍。有些从业人员因缺少职业道德, 缺乏对招投标政策法规知识的系统学习, 以及实际操作能力不够等原因, 导致相当多的招投标活动流于形式。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需要的是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虽然大部分从业人员从事过造价咨询, 工程技术管理等业务, 但对招标代理业务了解不多, 实际操作经验不足。在招标代理活动中, 由于部分代理人员法律意识淡薄, 业务水平低下, 或在原则问题上受招标人的影响而导致招投标活动的损失也不在少数

招标投标法赋予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 招标代理应该, 也必须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中起到积极的作用, 针对上述问题我有

以下几点建议和想法：

一、健全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

目前，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的依据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此法规没有对招标代理的行业规范、奖惩制度、从业人员标准及职业道德规范进行明确规定，各省市缺乏统一标准，建议国家尽快出台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管理办法。

二、从细节出发，加强动态管理。

出借、挂靠资质的问题也是困扰招投标市场已久的问题，针对地区内的出借、挂靠资质问题首先要严格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认定审批工作。凡达不到条件，有挂靠人员的，特别是挂在各级主管部门未脱钩，或明脱暗中未脱钩的，招标代理资质决不能审批。同时对招标代理资质纳入动态管理范围，列入年检考核的内容。一旦发生重大违规、违纪现象就要从重处罚，严重者可上网公布“黑名单”，连续两次违规可出示“黄牌”警告，停业整顿。其次积极建设招标代理信用评价体系和职业道德标准。建议监管部门建立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做到“一工程，一评议”，使每个项目的招标过程都有据可查，评议过程可以让招标方、投标方、监管部门共同参与，评议结果连同本年度代理业绩、服务质量、投诉情况等一并作为年检考核的依据。

国家发改委、人事部近日联合发布了《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对建立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进行了规定。这样招标代理人员就有了法律规定，在此规定尚未完善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借鉴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经验对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进行企业注册，在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做到开标现场持证上岗；招标代理机构要定期上报公司人员的组成情况，减少企业人员的频繁更换。

对于地区间的外借、挂靠情况，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构筑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平台，建立数据库，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业绩情况、奖惩情况、从业人员情况、投诉记录及处理情况等录入数据库，并在网上公布，纳入社会监督的范畴。现在一些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到外地接收挂靠从事招标代理业务，随意设立分支机构的违规操作行为较为突出，投诉情况日益增多，建议建设部尽快建立全国的

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数据库，形成区域性联合管理。

三、重点培养一些上规模、上水平的代理机构。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招标代理市场的发展必然出现两极分化，信誉好、素质高的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必将寻求更大的发展，政府部门应及时提供相关服务，引导招标代理机构“走出去，引进来”，走出本市放眼外地市场，吸取外地优秀企业的管理机制和管理经验，不断提升企业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近年来，随着城市地价不断攀升及土地开发面积不断减少中心城市房地产市场利润空间下降，一些房地产开发公司将投资重点转移到县级房地产市场，因此要规范招投标市场，县级房地产市场也不能忽视，在关注市级招标代理机构发展的同时加强对县一级招标代理机构的培育、扶持和管理。

四、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职业道德水平。

人才的培养是企业不断发展的基础，只有高素质的人才才能构筑高水平的招标代理机构，高水平的招标代理机构才能从容面对建筑市场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培训不但包括业务知识、法律法规方面，还应当涵盖综合协调能力、语言交流能力、社交能力等方面。政府部门应当分期分批组织招标代理人员进行一系列的系统化培训、考核。建立人员信用档案，使员工在企业中有更好的职业发展目标，达到企业和员工利益的双赢。

随着我国建筑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领域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依法规范招标代理的市场行为，遏制违法违规招标，严格控制招标代理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政府监管部门责无旁贷的责任。我们坚信通过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措施，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市场必将走上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产生日益广泛的影响，发挥无可替代的作用。

参考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 《烟台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管理暂行办法》

[内容摘要] 在计算机交易管理系统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加强对代理机构及其人员的市场行为、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数据统计, 通过网络信息化使招标投标管理更加公开透明发挥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 完善计算机交易管理系统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 增加管理内容。

当今社会网络信息化技术日益发达, 省办已开发出计算机交易管理系统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 用于河北省范围内各设区市县建设工程的流程管理及数据上报。各项业务工作都能在计算机系统的辅助下, 全系统实行标准化, 在网上运行, 使交易全过程公开透明, 规范运行。对治理场外交易行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为治理和整顿建筑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在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注册、挂靠、出借资质、串通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程序不规范、招标结束不办理备案手续、评标专家动态管理不直观、统计数据存在上报不及时、覆盖面低、口径不一致等急需解决的问题。

通过多年来从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经验, 借鉴外地经验应进一步对两个系统进行完善和补充, 进一步统一全省的监管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制定更加详细的

“两系统”操作内容, 在两个系统中增加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统计数据等内容, 以更好地发挥网络信息化在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一)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日常管理。加强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日常管理是规范建筑市场重要措施之一, 各级招标办在受理项目招标登记备案时, 应当通过“招标投标交易管理系统”核查项目组成员, 1、必须是招标代理机构本单位专职人员; 2、必须是代理合同载明人员并相符; 3、完善招标代理业务手册制度; 4、建立招标代理信用档案等几项工作。

## 浅谈在招标投标交易管理系统中 加强信息化的应用

邢台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杨庆奎

蔡振彪

现在各地的日常管理只是对代理机构的业绩进行简单的记录, 并没有真正发挥出它市场行为日常管理的作用, 对代理机构的日常市场行为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没有一个可按上述省要求进行检查和管理载体。建议在河北省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中分出一个招标代理监管子系统。对“日常管理”这一项再进一步进行开发, 利用省给各市、县配发的管理锁中的代理机构管理功能, 对代理机构及人员分三个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一阶段在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中对每一项招标工程在受理项目招标登记备案前, 增加一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备案(比选备案); 以核查代理项目人员日常市场行为, 对不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和人员不予办理项目招标登记备案手续, 要求按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按出让资格或挂靠依法予以处理, 给予相关单位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并在“河北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公示。第二阶段是代理过程阶段对代理机构在代理工程的各个日常市场行为环节(如资格预审、发售招标文件、开标过程等)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以核实代理机构有无违规行为, 从业人员是否是合同载明人员。第三阶段是工程备案阶段, 是否已完成所有应办手续, 也同样由省里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委托各管理所在本辖区内做最后通过式备案管理。如未办理上一项备案手续, 在全省范围内锁定资质, 不能代理工程, 完成备案解锁后方可代理其它工程。查出的问题给予相应的处理, 并在“河北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公示。

这样做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监督和管理不够的问题。并且各级管理人

员只要用锁上网就能够查到各代理机构的市场行为,真正发挥出网络信息化的作用,把招标投标管理过程中能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将行政权力公开透明工作与招投标监管形成有机的结合。只有实行网上系统招标投标代理市场行为一条龙监督管理,这样才能发挥出日常管理的作用,只有实现对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全过程动态监管,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人员不注册、挂靠、出借资质、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程序不规范、招标结束不办理备案手续等)各种实际问题,同时备有书面管理手册,(我市已于2007年先行制定出“邢台市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日常行为管理手册”),对在本地市的招标代理机构情况进行全面的登记,一年一汇总,将招投标交易管理系统中记载的数据和管理手册内容相对应,做为代理机构年终评比的依据。

(二) 评标专家管理。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什么条件不可替代的,因此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工作已迫在眉睫。随着我国招标投标制度的不断完善,评标专家在招投标工作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评标专家的管理和行为规范已成为管理工作的重点。如何加强评标专家的管理,使之更好地发挥作用,提高评标质量,促进工程招投标公正、科学、合理,这一课题摆在所有从事招投标管理的人们面前。我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邢台市建筑工程评标专家管理手册》,对评标专家资格、评标专家抽取程序、评标专家的行为规范等进行了严格的要求。要做好这一项管理工作,就要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手段,要充分发挥我省信息化建设的优势,因此建议在评标专家的管理上要实现网上动态管理。建立评标专家网上动态管理考评制度,建立全省统一标准的评价管理操作平台。一方面在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开设专家自学网站,以方便专家学习,使大家熟悉和掌握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保证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再逐步扩展网上考试、网上阅卷,以完善评标专家教育、考核机制;另一方面在省两个系统上完善评标专家日常考评制度和年度综合考评制度;并在招投标管理系统辅助评标系统已有内容的基础上,在评标结束后在中标公示前,增加一项对本次评标活动、专家的评标行为、工作质量考核内容,做为招标办管理人员对评标专家本次评

标情况“一标一录”,动态评价,以实现评标专家从申报、抽取、评标行为表现评价,全程网络信息化动态管理考评制。每季度或半年对评标专家进行一次汇总评价考评打分,对照河北省评标专家管理规定,对不良记录和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招投标数据统计管理。招投标数据统计管理是反映招投标管理工作重要渠道之一,统计数据上报及时准确、覆盖面广是招投标管理工作中非常重要的环节,目前数据统计工作开展不均衡,有的县(市)对此不太重视,上报不及时,往往造成上报数据的准确性不够。通过省两个系统在县一级的推广应用,不但可以使我省(省、市、县)三级网络信息化招投标管理系统和辅助评标系统平台全面发挥出快捷、高效、有序、公开、准确的优势,也可使全省招投标统计工作实现数据上报及时准确、覆盖面广、口径一致。

在招投标交易管理工作中网络信息化的补充和完善,将对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可使全省招投标监督管理各项业务工作从根本上保证协调统一,网上运行,规范有序,减少人为影响,标准高效公开透明。实现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日常市场行为全过程全程动态监督管理,实现评标专家动态评价管理,一标一录,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在网上有一个清楚明白的记录,真正发挥专家作用,招标统计数据及时准确一致。

我省(省、市、县)三级网络信息化招投标管理系统和辅助评标系统平台自建立以来,经过四年多的运行,已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通过多年招投标管理工作中总结的经验认为以上设想在两个系统中逐步加以补充和完善起来,再结合我省两个系统已建立起来的项目、投标企业、各类从业人员三大数据库;使我们的招投标工作规范有序,实现在监管中形成信息,在行政权力公开服务中充分使用信息,形成信息收集、发布和使用的链条,就可从根本上实现所有招投标交易管理工作所需各种数据网上信息一条龙上报、汇总、查询,使我们的招投标管理情况,行政服务更加公开透明,为建筑市场各方提供真实、便捷的服务。营造诚实守信、失信必惩的良好建筑市场环境,使招投标在网络信息化的支持下,使招投标交易管理工作在建筑市场建设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 关于工程项目成本控制 有效途径的思考

天津市塘沽区工程监理公司 贾力夫

项目成本管理是在保证满足工程质量、工期等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通过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活动实现预定的成本目标,并尽可能地降低成本费用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活动,它主要通过技术(如施工方案的制定比选)、经济(如核算)和管理(如施工组织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等)活动达到预定目标,实现盈利的目的。

成本是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耗费的总和。成本管理的内容很广泛,贯穿于项目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和每个方面,从项目中标签约开始到施工准备、现场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每个环节都离不开成本管理工作,就成本管理的完整工作过程来说,其内容一般包括:成本预测、成本控制、成本核算、成本分析和成本考核等。下面仅就工程项目成本控制的有效途径予以阐述。

成本控制的对象是工程项目,其主体则是人的管理活动,目的是合理使用人力、物力、财力,降低成本,增加效益。为此,成本控制的一般原则有:

## 1.1 节约原则

节约就是项目施工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节省,是成本控制的基本原则。节约绝对不是消极的限制与监督,而是要积极创造条件,要着眼于成本的事前监督、过程控制,在实施过程中经常检查是否出偏差,以优化施工方案,从提高项目的科学管理水平入

手来达到节约。

## 1.2 全面控制原则

全面控制原则包括两个涵义,即全员控制和全过程控制。

### 1) 项目全员控制

成本控制涉及到项目组织中的所有部门、班组和员工的工作,并与每一个员工的切身利益有关,因此应充分调动每个部门、班组和每一个员工控制成本、关心成本的积极性,真正树立起全员控制的理念,如果认为成本控制仅是负责预、结算及财务方面的事,就片面了。

### 2) 项目全过程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的发生涉及到项目的整个周期,项目成本形成的全过程,从施工准备开始,经施工过程至竣工移交后的保修期结束。因此,成本控制工作要伴随项目施工的每一阶段,如在施工准备阶段制定最佳的施工方案,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减少施工成本支出,并确保工程质量,减少工程返工费和工程移交后的保修费用。工程验收移交阶段,要及时追加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结算,使工程成本自始至终处于有效控制之下。

### 3) 目标控制原则

目标管理是管理活动的基本技术和方法。它是把计划的方针、任务、目标和措施等加以逐一分解落实。在实施目标管理的过程中,目标的设定应切实可

行,越具体越好;目标的责任要全面,既要有工作责任,更要有成本责任;做到责、权、利相结合,对责任部门(人)的业绩进行检查和考评,并同其工资、奖金挂钩,做到奖罚分明。

#### 4) 动态控制原则

成本控制是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下进行的管理活动,所以必须坚持动态控制的原则,所谓动态控制就是将工、料、机投入到施工过程中,收集成本发生的实际值,将其与目标值相比较,检查有无偏离,若无偏差,则继续进行,否则要找出具体原因,采取相应措施。

成本控制的方法有多种,概括起来可以从组织、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采取措施控制。

#### 2.1 采取组织措施控制工程成本

首先要明确项目经理部的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协调好责、权、利的关系。

其次要明确成本控制者及任务,从而使成本控制有人负责,避免成本大了,费用超了责任却不明的问题。

#### 2.2 采取技术措施控制工程成本

采取技术措施是在施工阶段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对标书中主要技术方案作必要的技术经济论证,以寻求较为经济可靠的方案,从而降低工程成本,包括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节约能耗,提高机械化操作等。

#### 2.3 采取经济措施控制工程成本

采取经济措施管制工程成本包括人工费控制、材料费的控制和机械费的控制。

人工费占全部工程费用的比例较大,一般都在10%左右,所以要严格控制人工费。

材料费一般占全部工程费的65%~75%,直接影响工程成本和经济效益。一般作法是要按量、价分离的原则,主要做好材料用量和材料价格的控制两个方面的工作。提倡改进施工技术,推广使用降低料耗的各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再就是对工程进行功能分析,对材料进行性能分析,力求用低价材料代替

高价材料,加强周转料管理,延长周转次数等。

此外,通过全理施工组织、机械调配,提高机械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进行机械费用的控制也是非常重要的。同时,加强现场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大修、经常性修理等各项费用的开支,避免不正当使用造成机械设备的闲置;加强租赁设备计划的管理,充分利用社会闲置机械资源,从不同角度降低机械台班价格。从经济的角度管制工程成本还包括对参与成本控制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的措施。

#### 2.4 加强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成本

合同管理也是降低工程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项目施工合同管理的时间范围应从合同谈判开始,至保修日结束止,尤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合同管理,抓好合同管理。

总之,成本预测为成本确立行为目标,成本控制才有针对性;不进行成本控制,成本预测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也就无从谈成本管理了,两者相辅相成,所以,应从理论上深入研究,实践上全面展开,扎实有效地把这些工作开展好。



# 浅析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存在的问题

天津市宝坻区建委建交中心 朴金荣

招标投标制度作为工程承包的主要形式在国际国内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已广泛实施,它是一种富有弹性的采购方式,是市场经济的重要调节手段,它不但为业主选择好的供货商和承包商,而且能够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其本质特征是“公开、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通过我国20多年的实践证明,招标投标制度是一种比较科学合理的工程承包方式,也是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最

佳办法。但是由于与招标投标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设立比较滞后,有的甚至还有待在实践中逐步的建立和完善,致使当前的招标投标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不容忽视的问题。下面本人就自己在招标投标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与同仁们进行一下探讨。

## 一、招标投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评标专家不够“专”。一是评标专家的技术水平不高,虽为专家,但是他们的专业技术水平并没有达到评标所需要的水平,不能胜任评标工作。因为评标时不仅要求评委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还要有较强的实践经验,不仅要对专业知识的高新与陈旧做比较,还要对专业知识的可操作性做判断做比较,这样才能给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做出评价。二是评标专家评标时的责任心不强。评标专家在评标前通常都没有看过技术标书,但是在评标时,一本三四百页的标书在几分钟最多十几分钟之内就阅读完毕,并做出评价,很不负责任,这样投标单位的标书做得再好,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展现的再强也很难获得高分,体现不了企业的竞争力。

(二)明招暗定。一种情况是,施工企业向建设单位索要工程或建设单位利用职权将工程送给施工企业。另一种情况是,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在招标公告发出前就已经接触,并进行交易,双方就建设项目的价格已达成协议,在开标时让其中标。

(三)围标、陪标、串标。投标人通过建立价格同盟组成“围标集团”联合行动,相互串通投标报价,达成协议,梯次报价,确保联盟中的一个投标人取胜,使竞争对手的正常报价失去竞争力,这次你中标,下次我中标,轮流坐庄,利益均沾,使招标投标成为徒有形式的空壳,无法做到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四)标底泄露。有的施工企业,不是在提高技术人员的素质和企业竞争力上下功夫,而是靠拉关系、收买等办法,窃取标底,从而达到中标的目的。

(五)行政干预。有的行政领导直接干预招标投标,工程由谁中标,不是取决于投标的合理报价及投标人的正确决策,而是取决于“后台”的权力大小,使投标人之间的竞争演变为一场权力角逐。

(六)挂靠或借照。一些资质较低的企业,通过挂靠或借用高资质的企业,使用高资质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参与投标,利用该企业的良好社会

信誉骗取中标。或是个人没有投标资格,为了能够承揽工程,于是借用企业的营业执照或资质参与投标,中标后再给中标企业工程价款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结果使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均无法保证,严重影响了建筑工程质量,扰乱了建筑市场秩序。

(七)私设门槛,圈定中标人。虽为公开招标但是建设单位在报名结束后,私下与潜在投标企业谈条件,以工程先垫资,工程验收合格后分几年返还工程款为条件,设立门槛,有目的地将一些潜在投标人排斥在外,于是那些事先与建设单位“走动”过的企业在参加投标时压力就会减少,中标单位也就会顺理成章地在甲方圈定的几家产生。这种情形多发生在与建设单位有关系的施工企业为多家,并且这些企业的实力与其他企业的实力相当或差一些,为了增加中标系数,建设单位往往会利用这一方法为企业减少竞争对手。

#### 二、招标投标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原因

(一)缺乏有效的制约机制,监督不严,惩处不利。由于规避招标是在私下进行,少有知情人,即使有知情人,也由于心存顾虑而不愿、不敢举报,或者怕举报了牵扯太多精力,给自己带来不便,缺乏群众监督基础。同时,招标投标工作业务量大,专业性强,负有监督责任的行政部门力量有限,只局限于某个环节的监督,再加上所需业务知识不够,监督止于表面、流于形式,使规避招标者得不到应有的处罚。

(二)建设单位权力过大。建设单位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参与的比较多,不仅知道标底,而且评标时还要占一定席位。建设单位随意性较大,这就给招标工作中出现“明标暗定”、“泄露标底”、“行政干预”等现象创造了可乘之机。

(三)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滞后。有形建筑市场的法制建设还不完善,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有待改善,代理机构的素质有待加强,与公开招标相关的配套措施还不规范,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着漏洞和难以操作的地方。

#### 三、对改进和完善现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培育和发展。增加代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代理人员的技术水平,

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评委的准入关,在评标专家要求的硬件条件符合后,增加笔试,成绩合格者才具有评标资格。

(二)增加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性,充分发挥代理机构的作用,减少建设单位对代理机构的干扰,同时削弱建设单位的权力,减少或者取消建设单位评标时的权重比例。

(三)建立健全建筑施工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管理制度。设立真正独立的招投标违纪违法行为举报查处部门,做到有报必查,查后向社会公开,确有违法行为的给举报者适当奖励,增加社会监督。在招投标监管环节中全面建立企业的信用档案,将企业的业绩和不良行为等全面记录在案,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将企业的信用情况纳入工程招投标管理中,使失信企业无立足之处。

(四)强化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部门协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有串标、挂靠、借照行为的投标一律作为废标处理,根据情况可停止投标人一至二年内建设市场的交易活动。对代理机构与建设单位或是与投标人串通一气的可给代理机构相当数额的罚款。

总之,一个健康的招投标制度应该是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针对当前招标投标过程存在的问题,采取完善法规、明确职责、健全机构、强化过程监督等措施,才能更好地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从源头上遏制腐败,净化建筑市场,促进建筑市场秩序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不断提高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浅议最低价中标法招投标中的问题及措施

李娜

[摘要] 最低价中标法在我国工程招投标中实施以来, 遇到两个较为严重的问题: 恶性低价问题和围标问题。本文以决策论分析投标者作为经济人在这两个问题决策中的经济行为, 探讨产生两个问题的影响因素, 提出在招投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防范建议。

[关键词] 工程招投标; 最低价中标法; 恶性低价; 围标; 措施

## 一、最低价中标评标办法适用范围

最低价中标评标办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对其技术、性能无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人均能通过资格预审、施工方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价格均不低于成本的前提下, 投标报价的竞争力决定中标的机会大小。最低价中标评标办法其实是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中标的评标办法。一直以来都是FIDIC条款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首选评标办法。

## 二、最低价中标评标办法主要优势

1、该评标办法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的发生, 基本杜绝暗箱操作。

体现这一优势的前提是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投标人达到一定数量。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则很有可能在这个环节上建设单位干预资格预审文件相关的条款, 只留下想要的投标人或过分缩小投标人范围。举例说明, 某大学的招标项目, 16家报名, 没有进行资格预审, 只给出了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采用合理最低价中标评标办法。开启商务标后, 也左右不了中标结果, 哪个投标人报价最低且合理, 谁就是赢家。这样即降低了中标价, 又防止个别投标人串标, 同时也防止建设单位的干预, 保证了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开、公正性。

2、该评标办法有利于加强企业竞争力。施工企业要生存就必须在经营中寻求成本合理降低, 使效益最大化的途径, 这会促使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水

平, 降低个别成本来适应优胜劣汰的竞争法则。

3、节约大量投资。建设工程招标目的就在于节约投资, 保证质量。低价中标法是现行招投标办法中最能体现这一点的。

## 三、应用中存在主要问题

在最低价中标法的实施中, 较容易出现了两个问题: (1)、恶性低价竞标; (2)、围标串标。它们分别正是对最低价中标法运行必须具备的如下两个基本条件的突破产生的: 第一、投标者的投标价不得低于其完成投标项目所需的成本; 第二、投标者独立投标, 互不透露投标信息。恶性低价竞标和围标串标均表现为投标者的诚信问题, 其背后实质是投标者作为经济人的经济行为问题。以下就两个主要问题展开分析, 探讨解决问题的对策。

## 四、恶性低价竞标和围标串标的主要表现及行为分析

1、在最低价中标法下, 典型的恶性低价竞标的经济行为是投标阶段以低于项目成本的报价投标和施工阶段以违规行为获取额外的经济收益的项目全过程的行为组合。由于最低价中标法的特性, 竞标实际上是投标价的竞争, 价格越低者越容易中标。每个投标者依据自己完成项目的所需成本(项目成本)确定投标价。经验丰富、管理优秀、技术先进的承包商所需的项目成本自然较低, 较易在竞标中胜出, 体现市场择优的规律。但是, 也正是由于最低价中标法的这个特性, 如果投标者以低于项目成本的报价投标(即恶

性低价)，则较容易赢得标的项目。为了弥补恶性低价带来的直接损失并争取更大利润，随之而来的是：

(1)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质量问题及相应的安全问题；(2)与监理、业主在工程索赔签证、决算审核等方面的合谋等违规行为。从而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恶性低价竞标不良后果显而易见。

2、围标串标是投标者之间不遵守互不透露投标信息的规则，相互串通，合谋商定投标策略，以达到操纵价格、排挤其他投标人赢得标的项目甚至内定中标人的目的，其行为即为围标行为（或称串标）。典型的围标行为是由一个组织围标的投标者（在此称为围标组织者）有目的的组织参与围标的其他投标者（在此称为围标陪标者）共同完成围标。围标组织者以一定的利益换取围标陪标者的参与，共同制定投标策略，以表面合法的形式和程序赢得标的。

一般情况下，一个围标团体，即围标组织者和围标陪标者，仅为全部投标者中的一部分。在投标者数量有限时，特别是资格预审名单确定后，投标者知晓全部投标者名单，利益驱使，围标团体扩展到包含所有投标者时，全部参与合谋进行围标，完全围标情况发生。此时围标团体抬高报价，不仅发挥不了最低价中标评标办法的优势，同样会发生上述恶性低价竞标带来的弊端。

#### 五、防范对策与建议

通过以上分析，最低价中标评标办法虽然具有节约资金强化队伍的优势同时也存在很多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强化相关配套环境。

##### 1、完善招标投标法制体系，依法执行。

要保证最低价中标评标办法的顺利实施，就要完善市场机制和进行配套改革，最重要的是建立一整套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和健全与之相配套的监管模式和方法。

##### 2、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做好相关准备，为实施最低价中标评标办法打下基础

该评标办法对招标前期工作要求很高。招标文件要规定完整的招标程序，作为投标人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必须编制的科学合理，提高招标文件编制深度和质量。实际操作有以下几点要点：

(1)、准确发布招标信息。不对外透露投标人信息，避免投标人之间发生围标。

(2)、从公平、公正的角度编制招标文件。既不能偏向招标人也不能在日后竣工结算时让中标人钻了漏洞。

(3)、严把工程量清单编制关，加强审核。不能漏项，缺量。在实施过程中可采取固定单价合同方式，让各投标人用图纸自行计算工程量，后进行对量的工作。取得各投标人的认可后，所有投标人均按照此工程量报价，除设计变更原因据实调整外，清单内容一次包死。避免了报价过低的情况以及日后决算时中标方以增量为理由严重拖延工期，牵扯不清。

(4)、在有限的投标人中尽量不实行资格预审，避免有关方面借此圈定投标人范围，实行围标、串标。

(5)、可设控标线，控制最高报价也可有效的预防围标行为产生的抬高报价情况。

##### 3、加强监管力度，杜绝恶性低价和围标行为。

(1)、完善工程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更加细化和明确工程建设市场和施工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条例，明确增大对围标等行为惩罚的力度，完善目前法律法规对此行为（包括未遂行为）的定罪和处罚过于笼统且判罚过轻之处。重视未成功围标等未遂违规行为的追溯查处。

(2)、创新并规范最低价中标法下招投标的程序和实施阶段监管的程序。加强对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的监管，包括对承包商、监理（或代建单位）工作的监管，防止施工阶段违规及合谋并增大对惩罚和发现概率，以遏制恶性低价阶。

(3)、加强招标阶段中对投标价的评审，改进评审方法、加强评审专家队伍建设，适应最低价中标法对投标价（商务标）评审的要求（而有区别于综合评标法主要是对技术标评审的要求），如增加评标专家组中造价师所占的比例，重视对工程量单价的评审等，避免不合理低价标进入施工阶段，以评审大门拦住恶性低价。

(4)、加强工程结算的审计工作，着重审查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工程签证、材料使用、工程付款等，防止和降低工程施工阶段违规收益。

(5)、招标时设定最高投标价限额，以防止围标对价格的操纵，控制项目投资。

# 受贿者与行贿人的大博弈

从浙江一起特大索贿受贿案透视工程建设领域行贿受贿双方

「特殊利益关系」

## 从“客气”地受贿到索贿

何炜从小生活在一个经济条件比较优越的家庭，有着家人的呵护，他一直顺利地成长着，1984年考入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土木民建专业，毕业后留校做了五年助教。如果何炜一直安于校园的宁静，或许他早已成为建筑界的教授，也就不会走到

今天这一步。

但是，何炜认为当老师有前途设“钱途”。1993年6月，他不顾家人劝阻，离开南京建筑工程学院，来到杭州的一家房地产公司，做了工程项目经理，也就是包工头。次年，他跳槽到一家建筑工程公司，仍是做包工头。一年后又跳槽到一家浙江省属国有房地产公司。三年三次跳槽，何炜虽然没有挣到多少钱，但他成功地实现了从一个大学教师到一个土木建筑工程师的转型，也学到了不少工程建筑领域的行贿受贿“潜规则”。

也许是因为有了“土木建筑工程师”的招牌，1996年12月，何炜顺利地进入浙江省体育局规划财务处，当上了公务员。当时，刚成立不久的浙江省体育局承担着领跑浙江体育事业起飞的大任，大量的体育工程待建，工程建筑类专业人才十分匮乏。懂建筑的

何炜自然被委以重任，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虽然只是一个科员，但何炜的实际权重不亚于处长，甚至胜于分管的副局长，局里基建工程的项目管理、资金结算等，他都能说了算。

1997年底，浙江省不少体育工程陆续筹建，何炜迅速进入“角色”，没几天就在家中“客气”地收受承包人陈某送的1万元，第一次尝到了权力的甜头。1998年春节，何炜第二次收受承包人赵某送的2万元“拜年礼”时，他开始把“客套话”省了。到了2000年中秋节，何炜第三次收受赵某送的5万元“过节费”时，看都没看一眼，用手掂了掂就扔到了茶几上。

2001年9月，随着浙江省体育运动训练中心在杭州市萧山区钱江科教城的动工兴建，何炜受贿的渠道更广了。他开始不满足于过年过节收的几万元，而是主动出击索贿了。当时，杭州一家建筑设计院正在积极争取萧山体育训练基地有关场馆的设计业务，找到何炜帮忙。何炜看上了该院院长寿某新买的轿车，就以借为名，将这辆近15万元的新车占为己有。直到案发，这辆车还没有还给寿某。

有了车的何炜不久后向寿某提出要配个车位。寿某没有办法，只好由单位出16万元以何炜妻子王某的名义购买了一个地下车位给何炜。

2006年2月，何炜担任浙江省体育局规划财务处副处长兼局基建办副主任后，手中的权力更大了，他的胃口也更大了。同年8月12日，何炜从寿某等人处向杭州一家设计院索贿25万元。之后不久，他又向该设计院的蒋某索要了12万元。寿某作证时说：“何炜实在太贪了，老是对我们抱怨自己连喝茶的钱都没有。有时看到别的老板抽的高档烟，他也当场索要。”承办此案的杭州市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王玉斌坦言，自己办过不少受贿案件，但像何炜这样几乎每一个工程项目都要收钱的贪官还是第一次碰到。

女承包人周某更是被何炜的索贿吓怕了，她对检察官说：“一接到何炜的电话，都是心惊肉跳的，以至于后来自己都神经衰弱了。”2005年10月，何炜第一次开口就向她索要了30万元。当年年底，何炜又向她索要35万元，在工程款支付上有求于何炜的周某不得不给。2006年上半年，何炜两次直接向周某索要30万元、39万元。2007年，何炜以没钱花为由，又向周某索要40万元。2005年至2007年，何炜向周某索要

钱款总计174万元，还不包括周某主动送的2万元。

以“哭穷”的方式直接索贿，渐成何炜受贿的主要方式。在被查实和认定的689万余元受贿款中，他的索贿额高达573万元！事实上，何炜的家庭条件很好，仅靠浙江省体育局正常的收入就能达到“小康”了。但是，正如何炜自己所说：“谁会赚钱多呢？有白拿的谁不拿？！”一句话，受贿，早已成为这个受贿者的“座右铭”。

### 金钱是行贿人获得工程的“通行证”

对众多的工程承包商来说，手握基建工程项目大权的何炜无疑是他们的“衣食父母”，而“行贿”也无疑成了他们获取项目的“通行证”。

以土建项目预算3亿元、总投资预算近9亿元的浙江省萧山体育运动训练中心工程为例，这个总占地面积31万余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万余平方米的庞大工程，将建田径场、足球场、网球场、排球场、篮球场、射箭场、室内田径训练馆、游泳跳水馆、竞技体育馆、乒乓球馆、综合训练馆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从2001年动工兴建，至今仍不断有工程在建。面对这样一个诱人的“超级蛋糕”，记者采访发现，包工头们的“绝活”就是行贿。

杭州一家膜结构工程公司无论从资质还是实力，本来都无缘问鼎萧山体训中心的膜结构工程，但是该公司经理徐某向何炜行贿14万元人民币、1000欧元以及名贵手表1块后，顺利地承接到了大量工程。另一家公司的陈某能够成功承包萧山体训中心许多建筑工程，并按时拿到工程款，和他平时不停地向何炜“烧香”也不无关系。虽然在何炜收受陈某总计107.27万元人民币、5000美元、2万元港币的款项中，有96.27万元人民币属于何炜以拜年等事由向陈某索取的，然而何炜对办案检察官是这样说的：“陈某的行贿确实拉近了我们之间的关系，不仅增加了评标时我对他的印象分，也使我在工程款支付时毫不犹豫地给予支持。”

涂料供应商徐某、某工程咨询公司业务员夏某、某消防安全技术公司总经理吕某……为了分到萧山体训中心工程的“一杯羹”，送给何炜5000元至1万元后，都如愿以偿。这些行贿人的“成功示范效应”又吸引着更多的包工头加入到行贿的行列。田妙法，就是其中的一个“行贿大户”。

小学毕业的田妙法听说不少人承包萧山体训中心有关工程发了财，也动起承包工程的念头。通过何炜的岳母，田妙法结识了这位实权人物。2003年上半年，何炜的父亲住院时，田妙法过去看望，被何炜索去了1万元。这让田妙法明白何炜不是一个“省事的主儿”，也让他坚信“用钞票就能搞定对方，拿到工程，赚到钱”。

田妙法自己没有建筑公司，所以他就采取挂靠的方式承接工程。对这一明显违反规定的做法，心知肚明的何炜不但不阻止，反而积极为田妙法提供方便。2003年下半年，在何炜的帮助下，田妙法不经招投标程序就承接了萧山体训中心的乒乓球馆、网球场等工程。不过，当年底，何炜又向田妙法索要了20万元，

2004年初，何炜将工程造价达280余万元、原本应该招投标的投掷馆工程化解，改为内部议标。在议标中，田妙法授意他人将其他单位的标书金额抬高，并使用他人私刻印章伪造的标书进行议标，以挂靠、承包等手段通过何炜获得了这项工程。在工程款结算时，何炜为田妙法提供了方便，该工程最后决算价达370余万元。2005年初，为表示感谢，田妙法将50万元现金送给了何炜。

让田妙法料想不到的是，2006年3月，何炜以母亲张某的名义在萧山购房，并以此为借口向田妙法索要229万余元购房款。想到日后还要何炜照顾，田妙法不顾妻子反对，借钱给何炜买了房。就这样，不经意间，田妙法成了向何炜行贿的“第一大户”，也成为近年来浙江省因行贿罪判刑最重的行贿人。

### 警示：行贿人是受贿者的掘墓人

行走在受贿的路上，何炜为自己的顺风顺雨然了，偶尔他也茫然过，也有过中止犯罪的念头，但贪欲又迅速占了上风。为寻找刺激，何炜喜欢上了赌博。他经常出没在杭州大大小小的棋牌室、麻将馆，输了就打电话让那些包工头来买单，一段时间下来，少说也有5万元。后来，他又跟有求于他的老板们到澳门赌博，一次就收受一位老板1万元港币的赌博筹码。

随着受贿数额越来越大，何炜开始考虑这些钱的保值增值了，他要为还在上小学的女儿谋划将来：出国留学、衣食无忧……他把这些款项除用于投资房

产外, 还以妻子等人的名义购买基金……

他倒是不担心自己会出事, 因为田妙法等人承建的工程质量没有问题, 还获得了“钱江杯”, 他天真地认为那些行贿的包工头既然也得到了相应的利益, 会和他“和谐相处”, 自然也不会告发他。没人告发, 那么除了行受贿双方你知我知外, 谁还能查到自己头上?

直到2007年12月21日, 何炜被杭州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后, 才如梦方醒: 要想人不知, 除非己莫为。

2008年1月22日, 田妙法到杭州市检察院投案自首, 当天就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9日, 何炜43岁生日的第二天, 杭州市中级法院对何炜受贿案、田妙法行贿案作出一审宣判: 何炜身为国家工作人员, 利用本人职权, 索取他人财物以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累计金额达689万余元人民币, 并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田妙法在工程承接、建设中, 违反国家规定,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给予何炜300万余元的钱款, 亦实际获取不正当利益, 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何炜所获财物中绝大部分系索贿性质, 应予以从重处罚。何炜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执行,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田妙法被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一审判决后, 何炜和田妙法不服上诉。浙江省高级法院于前不久作出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工程建设领域一直是贿赂案件高发地带, 据了解, 该领域内的贿赂犯罪案件占检察机关查处的贿赂犯罪案件的六成以上, 此案可以说是一个典型样本。

今年春节前夕, 王玉斌处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 何炜走上犯罪道路, 固然与他个人素质不高、本性贪婪、法制观念淡薄有关, 但不可否认的是, 权力过于集中, 缺乏实质性的监督, 也是导致何炜这样一个位轻权重的干部最终堕落的重要因素。而田妙法敢于以身试法, 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目前工程建设中显性的“潜规则”在起着催化作用。“这些‘潜规则’动摇了公平公正的工程建设市场竞争环境, 毒化了社会风气, 使大量有效的制度得不到落实, 法律法规形同虚设, 工程招投标过程漏洞百出, 挂靠转包等层出不穷, 权钱交易成为必然。”王玉斌举例说, 何炜既是业主方, 同时又是招投标专家, 这种显而易见的“错位”, 责任在谁? 王玉斌结合自己办理的一些案件还发现, 何炜规避招投标法, 将工程化零的做法在目前工程领域仍大量存在, 这不能不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摘自检察日报

## 2009年《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

### 征 订 启 事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系受国家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委托, 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和天津市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联合主办的刊物, 旨在宣传、介绍和反映有关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的方针政策、法规、信息经验以及国际市场现行规则与做法等。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辟有较多的栏目, 是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涉及建筑市场招标投标的各个部门的领导者和工作人员、研究人员的重要园地, 欢迎订阅。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为双月刊, 彩色胶印, 十六开四十八页, 全年六期, 共计60.00元(含邮费)。现开始征订。

收款单位:《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编辑部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五号路7号天津海河大厦4楼403 邮编:300170

编辑部电话:(022)2431.3187

财务部电话:(022)2431.3861

注: 邮寄款单位请在第一联将单位名称、通讯地址、邮编等写清楚寄回。

征订单位请将二联与汇款回执一起做报销凭证。本刊不再另开收据或发票。